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管理层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所作的特别安排

（一）创始团队成员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公司五年内控制权的相对稳定

本公司股东肖兴平、黄传龙、张鄱、张英志、彭志钢、魏娅娅等六人为公司早期创业阶段的主要股东，肖兴平等六人齐心协力、共谋发展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且肖兴平、黄传龙、张鄱、魏娅娅等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战略决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本次挂牌前，肖兴平、黄传龙、张鄱、张英志、彭志钢、魏娅娅分别持有公司股本的 21.805%、11.521%、8.994%、7.960%、6.919%、6.195%的股份，张鄱通过持股平台梦想时代合伙企业控制公司 7.586%的股份，肖兴平等六人合计控制公司 70.98%的股份，但肖兴平等六人均不拥有单独控制公司多数表决权的持股比例，公司过往的重大决策均由创始团队成员之间基于相互信任、团结一致作出的共同决策。**

2015年9月8日，肖兴平、黄传龙、张鄱、张英志、彭志钢、魏娅娅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起五年内，协议各方应当在微力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投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一致同意，以六人中持有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的意见为协议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协议任何一方与微力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涉及的一致行动的审议事项范围。协议任何一方因出售微力量的全部股份、不担任董事等原因，无资格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投票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方依据前述原则进行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均不得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五年内主动离职，原股东有权以其最初买入价购买其股份，并享有离职员工公开出售股份的所有收益

2015年4月，公司前身“湖南微力量影视艺术传媒有限公司”向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员工以及少数外部投资人实施了增资入股，增资入股价格为4元

/股，本次增加 400 万元注册资本，募集资金 1,600 万元。

为促使管理层、入股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上述入股前的原股东肖兴平、张鄢、张英志、彭志钢、黄传龙、魏娅娅、余峰、孟琳、黄涛（简称“甲方”）分别与本次入股的 12 名员工（简称“乙方”）签署《员工入股补充协议书》，约定该等入股员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须为微力量持续服务满 5 年，不得主动离职。乙方违反此承诺，甲方有权以其当初入股价（即 4 元/股，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回购其所持股份，其公开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甲方享有。肖兴平、张鄢、张英志、黄传龙、魏娅娅、孟琳等与微力量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成员亦作为合同乙方签署了《员工入股补充协议书》，如其违反持续服务满 5 年的承诺，则甲方其他成员有权以其当初入股价（即 4 元/股，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回购其所持股份，其公开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甲方其他成员共同享有。甲方成员就上述回购事项进行内部协商，协商不成，则按持股比例回购乙方股份。

二、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影视项目投资的风险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肖兴平、黄传龙、张鄢、魏娅娅等均系在主流媒体从业多年的传媒专业人士，2011 年 6 月创立本公司时，确立了以艺术教育特别是影视艺术培训为依托，适时发展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等主营业务，形成艺术教育、影视传媒双轮驱动、互相促进的核心发展战略。2014 年下半年，公司成功策划、投资并制作了拥有完全版权的《音为梦想》大型真人秀综艺电视节目，并与湖南广播电视台联袂制作并播出，在青少年及中学生群体中产生广泛影响，为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为拓展影视传媒产业，促进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形成，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当代著名作家王跃文先生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以 660 万元购买王跃文编著的长篇小说《爱历元年》的 IP 版权（包括电影、影视剧改编权、放映权、广播权等多项权利），公司计划 2015 年 10 月启动《爱历元年》同名电视剧的改编、拍摄工作；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唐时代”）签署《电影<爱情精算师>投资合同书》，公司出资 975 万元参与盛唐时代主投的时尚青春、爱情喜剧题材的电影《爱情精算师》，该电影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6,500 万元，计划公映档

期为2016年暑期（7月或8月），作为联合出品方，公司享有该电影项目15%的净收益分配权。

影视作品具有独特性，投放到市场前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能够被市场和广大观众所喜爱，更无法准确预测其所能产生的票房收入或获得的收视率，存在不被市场认可而无法获得预期票房收入的风险。在多重风险因素的作用下，国内电影投资领域遵循“四六定律”、“二八定律”，即市场上仅有40%左右的电影项目能够不亏损或略有盈利，仅有20%的电影项目能获得较大成功，获得较高的票房收益。

前述电影投资项目中，《爱历元年》IP版权购买事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电影《爱情精算师》投资项目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不占用公司艺术教育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同时纾解外部股东对公司开展影视项目投资风险的担忧，公司拟向肖兴平、黄传龙、魏娅娅等3名高级管理人员，莫海盈、聂均倚、舒桂珍等3名公司原股东，邓炳国、刘轩等2名核心员工，以及由公司董事张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500万股普通股，增发价格为4元/股，定向增发所募集2,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上述影视项目的投资。

尽管前述影视项目预期投资收益较好，但国内影视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国产电影受到美国好莱坞大制作电影的冲击，电影投资项目“高风险”特征明显，如前述影视剧项目投资失败，将对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公司的后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艺术教育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

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由旗下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开展，主要针对参加艺术高考的高中在校学生进行艺术专业方面的辅导培训，主要开设的专业有：播音与主持、影视表演、影视编导、服装与艺术表演、空中乘务等。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坚持“专家治校”的原则，始终遵循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方针，自2012年创办以来，凭借先进的教学体系和管理模式多次荣获长沙市、岳麓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年度优质诚信服务先进单位称号。在历年艺术高考培训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是湖南省艺术培训行业经营规模最大、生源最多、升学率最高和影响力最大的艺术培训学校之一。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在湖南省艺术教育培训行业的良好声誉，是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做大做强的基础。

鉴于艺术教育服务的对象为青少年学生，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期间的

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生活食宿等均负有责任，公司十分珍惜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长期积累的良好品牌声誉，在日常教学中十分重视安全责任管理。随着未来艺术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如上述安全责任管理过程中出现疏忽或过失，造成“微力量”艺术教育品牌声誉受损，将对艺术教育业务的招生和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难以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风险

公司秉承“教育的作用是引导兴趣，激发梦想”的理念，依托公司在艺术教育领域积累的艺术资源、传媒资源，已着手开发不针对艺术高考、受众群体更为广泛的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针对11~17岁在校学生暑假的时间空档，公司于2015年7月~8月开发并运作“微力量梦想训练营”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将户外拓展、心智训练、才艺展示、艺术课堂、舞台表演、文艺晚会等体验互动式教学内容整合成“九天八夜”的青少年夏令营项目，并通过湖南广电旗下“快乐购”电视购物频道在全国播出销售。该项目实现招生51名，实现营业收入16.21万元。该项目系公司为开拓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所作的有益尝试，亦为开发更多的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和策划综艺电视节目等储备运作人才和项目经验。从该项目实际运作效果来看，参加“微力量梦想训练营”活动的学生及其家长对教育效果反馈普遍良好，期待公司持续主办下一期。

鉴于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针对在校学生，由于国内在校学生课业繁重，尽管公司及多数家长认为，相对于传统课堂听讲的授课教学，体验互动式的素质教育模式对青少年的成长教育更为有效。在国内传统课堂授课教学主导的大环境下，公司推出的“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仅能在青少年学生寒暑假期间推广和运作，存在难以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现实困境。

（四）艺术教育业务所依赖的资源主要来自外部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艺术教育业务属于知识、智力密集型行业，艺术家人才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因素。限于公司规模及影响力，公司对艺术家人才的利用多采取外部合作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模式，且以外部合作为主，即通过常年聘请自由文艺从业者、高校艺术专业教师为外部合作讲师为主要师资来源，随着公司艺术教育业务规模扩大，能否长期、稳定地获得优秀的艺术家合作资源，将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挑战。

除上述艺术家资源主要依赖外部合作外，公司从事艺术教育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租期已延续至2024年2月28日截止）或由合作的学校免费提供教学场地，

这种状况对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发展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民办教育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公司下属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持有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编号：143010470000811），实际从事艺术培训、文化培训等非学历教育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颁布实施，2009年8月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第九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民办教育为“非营利性”、“公益性事业”，民办学校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5年1月7日，国务院第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该修正案草案已明确“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2015年8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上述修正案列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自2012年设立起，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备注“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并按一般企业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的税率缴交营业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由于艺术教育业务尚处于持续投入期，公司作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唯一投资者、举办者，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经本公司申请，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并于2015年8月26日换发备注为“营利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管理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均由公司委派，其章程规定“本学校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剩余部分可作为举办者的合理回报”，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删除了关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

（六）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至今持续经营期已满四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016.91 万元、2,640.3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 605.57 万元、1,486.50 万元、1,389.5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91.28 万元、330.58 万元、379.20 万元。为促进公司“艺术教育、影视传媒”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形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000 万元用于影视传媒项目的投资，并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全资的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传媒属于资本消耗型业务，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管理层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所作的特别安排.....	3
二、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	91
六、公司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3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8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53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7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18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微力量、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微力量有限	指	公司前身“湖南微力量影视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指	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梦想时代合伙企业	指	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广电	指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及其旗下电视频道（包括湖南卫视）
“快乐购”	指	湖南广电旗下电视购物频道，由湖南广电控股的上市公司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300413.SZ）经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盛唐时代	指	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新东方	指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华图教育	指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学大教育	指	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君言律师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术语

艺术教育	指	为培养艺术家或专业艺术人才所进行的各种理论和实践教育活动
素质教育	指	指一种以提高受教育者多方面素质为目标的教育模式，它重视人的思想道德素质、能力培养、个性发展、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教育往往与应试教育相对应，但也并非绝对对立的观念
IP 版权	指	IP（IntellectualProperty）版权，指文学作品、网络小说、漫画、策划方案或一个形象、一个人物等的知识产权，基于该知识产权，可以通过改编再开发为影视剧、综艺节目、网络游戏、形象授权商品等一系列基于这个IP版权的衍生产品
制播分离	指	国家电视播出机构在保证正确舆论宣传的前提下，可以将部分非新闻节目的生产制作交由社会上电视制作公司来完成的一种管理体制
综艺节目	指	是一种娱乐性的节目形式，通常包含了多种性质的表演，例如音乐、舞蹈、杂技与搞笑等类型，通常在电视上播出，大部分的综艺节目会邀请现场观众参加摄制，但也有现场实况播出的节目
真人秀	指	即“真人实境秀”，选择特定人群（明星及非明星）开展某类主题活动（如某种竞赛），同时被记录下来而做成电视节目，通常作为综艺节目播出，如湖南卫视《爸爸去哪儿》、江苏卫视《最强大脑》等等
联合摄制	指	影视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出品人/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是影视剧项目的投资方、版权所有人
执行制片人	指	协助制片人对剧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影视剧拍摄阶段的现场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指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而办理的一项许可证。根据等级要求不同，还可以分为甲种、乙种许可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Micro-power Arts Education & Media Co.,Ltd

法定代表人：肖兴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2,900.00万元

住所及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桃花岭村高泥塘组中南大学西大门口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58 2065

传真：0731-8974 7502

电子邮箱：IR@vliliang.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wllgf.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扶宗和

组织机构代码：57658774-8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属于“文化艺术培训”（P8293），“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属于“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属于“教育服务”（13121110），公司从事的“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业务属于“电影与娱乐”（13131011）。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行业归属分类标准，公司行业归属为“文化艺术培训”（P8293，管理型分类）或“教育服务”（13121110，投资型分类）。

经营范围：营业性文艺表演；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广告设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

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期刊出版；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道具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艺术教育，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6143
股票简称	微力量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总股本	2,9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还需要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转让限制。

公司股票挂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票(万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票(万股)	在公司 任职情况
1	肖兴平	632.348	21.805	552.348	8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传龙	334.118	11.521	254.118	80.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鄢	260.832	8.994	260.832	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英志	230.832	7.960	230.832	0.000	员工
5	梦想时代 合伙企业	220.000	7.586	0.000	220.000	持股平台
6	黄涛	208.368	7.185	208.368	0.000	董事
7	彭志钢	200.664	6.919	200.664	0.000	-
8	魏娅娅	179.648	6.195	134.736	44.912	董事、副总经理
9	聂均倚	63.000	2.172	48.000	15.000	行政部总监
10	陈寒梅	55.500	1.914	55.500	0.000	-
11	余峰	49.464	1.706	49.464	0.000	-
12	莫海盈	40.000	1.379	30.000	10.000	人力资源总监
13	黄莞莞	36.000	1.241	36.000	0.000	-
14	舒桂珍	33.000	1.138	18.000	15.000	员工
15	孟琳	32.976	1.137	32.976	0.000	监事、财务经理
16	许芳	24.000	0.828	24.000	0.000	员工
17	李玉成	24.000	0.828	24.000	0.000	监事会主席
18	孙昕	22.500	0.776	22.500	0.000	-
19	阳志刚	22.500	0.776	22.500	0.000	监事，营销部主任
20	邓炳国	20.000	0.690	0.000	20.000	核心员工
21	丑茜	15.000	0.517	15.000	0.000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票 (万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票 (万股)	在公司 任职情况
22	杨林	15.000	0.517	15.000	0.000	-
23	唐颖	15.000	0.517	15.000	0.000	员工
24	向刚球	15.000	0.517	15.000	0.000	-
25	谢伟	15.000	0.517	15.000	0.000	员工
26	杨海燕	15.000	0.517	15.000	0.000	-
27	张秋蓉	15.000	0.517	15.000	0.000	员工
28	向川华	15.000	0.517	15.000	0.000	-
29	车红卫	12.000	0.414	12.000	0.000	-
30	扶宗和	12.000	0.414	12.000	0.000	财务总监
31	周伟民	11.250	0.388	11.250	0.000	-
32	刘轩	10.000	0.345	0.000	10.000	核心员工
33	陈全宝	7.500	0.259	7.500	0.000	-
34	谭智	7.500	0.259	7.500	0.000	员工
35	姚宗逸	7.500	0.259	7.500	0.000	-
36	戴玉岭	7.500	0.259	7.500	0.000	-
37	刘辉	7.500	0.259	7.500	0.000	员工
38	周柯言	3.750	0.129	3.750	0.000	-
39	彭芳	3.750	0.129	3.750	0.000	员工
合计		2900	100	2405.088	494.912	

截至公司股票挂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四)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他安排

1、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除遵守前述限售规则及限售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其他安排

2015年4月，公司前身“湖南微力量影视艺术传媒有限公司”向包括内部核心员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少数外部投资人实施了增资入股，增资入股价格为4元/股，本次增加400万元注册资本，募集资金1,600万元。

为促进管理层、核心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长期发展服务，上述入股前的原股东肖兴平、张鄢、张英志、彭志钢、黄传龙、魏娅娅、余峰、孟琳、黄涛（简称“甲方”）分别与本次入股的12名员工（简称“乙方”）签署《员工入股补充协议书》，约定该等入股员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须为微力量持续服务满5年，不得主动离职。乙方违反此承诺，甲方有权以其当初入股价（即4元/股，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回购其所持股份，其公开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甲方享有。肖兴平、张鄢、张英志、黄传龙、魏娅娅、孟琳等与微力量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成员亦作为合同乙方签署了《员工入股补充协议

书》，如其违反持续服务满 5 年的承诺，则甲方其他成员有权以其当初入股价（即 4 元/股，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回购其所持股份，其公开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甲方其他成员共同享有。甲方成员就上述回购事项进行内部协商，协商不成，则按持股比例回购乙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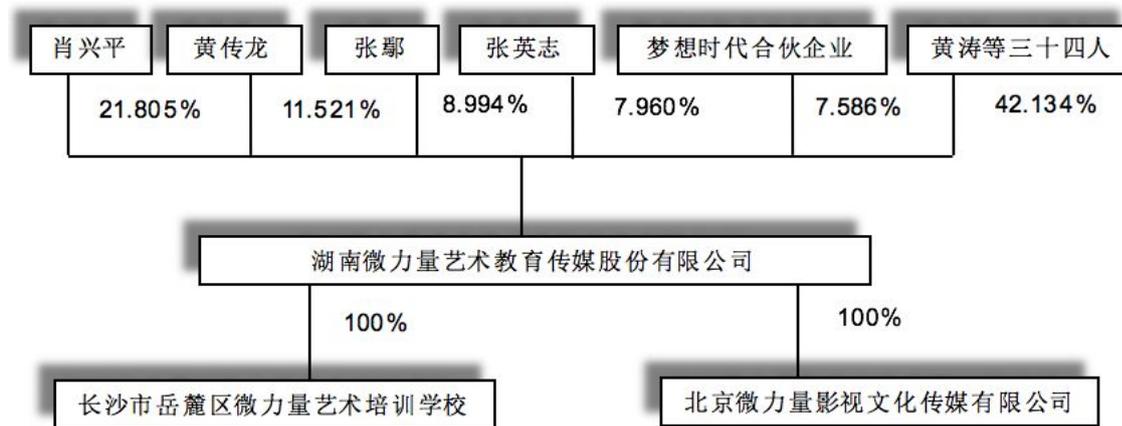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司股票挂牌前，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挂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在册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股票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前五名股东为肖兴平、黄传龙、张鄢、张英志和梦想时代合伙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21.805%、11.521%、8.994%、7.960%、7.586%。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相对分散，无绝对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票挂牌前，肖兴平持有公司 21.80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肖兴平不拥有控制公司多数表决权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8 日，肖兴平、黄传龙、张鄢、张英志、魏娅娅、彭志钢签署《一致

行动人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起五年内，协议各方应当在微力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六人中持有微力量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的意见为协议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协议任何一方与微力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涉及的一致行动的审议事项范围。协议任何一方因出售微力量的全部股份、不担任董事等原因，无资格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投票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方依据前述原则进行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均不得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肖兴平、黄传龙、张郢、张英志、彭志钢、魏娅娅等六人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肖兴平等六人齐心协力、共谋发展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且肖兴平、黄传龙、张郢、魏娅娅等人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战略决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本次挂牌前，肖兴平、黄传龙、张郢、张英志、彭志钢、魏娅娅分别持有公司股本的 21.805%、11.521%、8.994%、7.960%、6.919%、6.195%的股份，张郢通过持股平台梦想时代合伙企业控制公司 7.586%的股份，肖兴平等六人合计控制公司 70.98%的股份，肖兴平等一致行动的六人已占有公司本届董事会的五分之四的席位，因此，肖兴平、黄传龙、张郢、张英志、彭志钢、魏娅娅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上述签署一致行动的六位股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关于公司共同控制人肖兴平、黄传龙、张郢、张英志、彭志钢、魏娅娅等六名共同控制人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五、（一）董事”之相关部分。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司股票挂牌前，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肖兴平	632.348	21.805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传龙	334.118	11.521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	张郢	260.832	8.994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4	张英志	230.832	7.960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5	梦想时代 合伙企业	220.000	7.586	持股平台
6	黄涛	208.368	7.185	非执行董事
7	彭志钢	200.664	6.919	-
8	魏娅娅	179.648	6.195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9	聂均倚	63.000	2.172	行政部总监
10	陈寒梅	55.500	1.914	-
	合计	2385.31	82.251%	

肖兴平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肖兴平先生持有公司**632.348**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5%**。1996年7月毕业于吉首大学中文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肖兴平先生于1996年7月至2002年1月在湖南怀化广播电视局工作，历任记者、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在湖南娄底电视台担任副总监；2004年2月至2012年8月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事业拓展部主任等职务。2012年9月辞去湖南广电的职务，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

肖兴平先生具有丰富的传媒策划、编导经验，曾策划、执导过的电视节目及大型文艺演出包括：湖南广播电视台《车神争霸》、《张柏芝娄底爱心演唱会》、《群星辉映浏阳河巨星演唱会》、《因你而精彩巨星演唱会》、《放飞梦想巨星演唱会》、《爱车大通关》等，系公司综艺节目《音为梦想》的出品人。

肖兴平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目前并不持有其他公司权益，亦无其他兼职情况。

黄传龙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校长。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黄传龙持有公司**334.118**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1%**。**学习经历**：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芷江师范学校，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学院学习，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在中国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函授学习，取得本科文凭和学士学位。**工作经历**：黄传龙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在湖南省溆浦县警予学校任教；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期间在湖南省怀化市广播电台担任主持人、记者、广告部副主任；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在湖南卫视《零点追踪》栏目担任主持人；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在中央电视台12频道《财经前线》栏目担任记者、编导；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无限315》执行制片人；2004年5月至2011年9月期间在长沙万家丽

建材广场经营德国伊可夫五金品牌，主要从事建材类五金锁具的批发零售。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校长。

张鄢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0.832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4%，另张鄢先生持有持股平台梦想时代合伙企业31.82%的权益，为梦想时代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梦想时代合伙企业持有公司22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6%。张鄢先生2000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2014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结业。工作经历：张鄢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湖南世纪风模特经纪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在第一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张鄢先生为中国模特文化经纪人，兼任中国职业模特委员会执行委员、湖南省社会劳动保障厅职业模特考评员、湖南省教育厅中职院校模特技能比赛评委之社会职务。

张英志先生，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持公司230.832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1974年8月至1978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学习。工作经历：1978年3月至1985年8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工程兵149团，任卫生队军医（初级医学职称）；1985年8月至1991年8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24集团军工兵团任卫生队队长、军医（中级医学职称）；1991年8月至退休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从事军事医学科教学等工作。2011年6月11日，湖南微力量影视艺术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为公司创始人员之一，曾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等职。

梦想时代合伙企业，全称“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9月11日，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编号：9143010435553620XR），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梦想时代合伙企业持有公司22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6%。

梦想时代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鄢	43078119810126****	普通合伙人	320.00	31.82%
2	艾景林	43012219720109****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73%
3	王跃文	43302419620926****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6%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徐金柱	43302419740313****	有限合伙人	60.00	6.82%
5	舒勇	43302419740601****	有限合伙人	60.00	6.82%
6	郑波	43012119720627****	有限合伙人	40.00	4.55%
7	董仁周	43010519681214****	有限合伙人	40.00	4.55%
8	徐洪勇	43302419671019****	有限合伙人	40.00	4.55%
9	唐池英	43302419721224****	有限合伙人	20.00	2.27%
10	杨海燕	43302919739320****	有限合伙人	20.00	2.27%
11	卢弘	43092219880313****	有限合伙人	12.00	1.36%
12	张曦文	43050319871019****	有限合伙人	8.00	0.91%
合计				880.00	100.00%

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本次定向增发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外，并不实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黄涛先生，公司董事。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黄涛先生持有公司208.368万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5%；2002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律师。工作经历：黄涛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财政部驻江苏专员办副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总监；2005年9月至今任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志钢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持公司200.664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9%。2003年6月，毕业于长沙铁道科技专修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作经历：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在湖南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7年至今在长沙黎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在长沙豪玮酒类贸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魏娅娅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魏娅娅女士持有公司179.648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919%。学习经历：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湖南大众传媒学院就读；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湖南师范大学（在职）进修；2015年8月至今在北京大学EMBA班进修。工作经历：魏娅娅女士于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 湖南电视台公共频道从事编导工作；

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魏娅娅女士2014年为公司《音为梦想》节目制作人、导演。

聂均倚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持公司63.0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1995年毕业于湖南省水利水电专科学校电算会计专业，1997年通过自考获取财务会计本科学历，同年考取助理会计师职称。**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0年，任湖南省怀化市粮食技术学校成本会计教师；2001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爱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PMC主管、PMC经理、行政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坂田1341部任业务主管、业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在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部长、PMC总监、主管生产体系的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总监。

陈寒梅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持公司55.5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1995年7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工作经历**：1995年10月至1998年3月在南园极茶行任门店店长；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任南园极茶行总店经理；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创办寒梅茶艺馆并任总经理；2007年参加湖南大学培训，考取国家高级茶艺师职称；2008年3月，合伙开办了长沙金松大茗茶行，任总经理至今。

上述前主要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中，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具有争议事项。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6月22日，微力量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湖南微力量影视艺术传媒有限公司”系由肖兴平、张鄢、张英志、杨元宝、魏娅娅、余峰、刘露、李剑华等8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于2011年6月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1.00万元。湖南恒圣伟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湘恒圣伟业验字（2011）第06-220号，对公司出资设立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1年6月22日，微力量有限获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00000150368），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琳，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桃花岭村高泥塘组中南大学西大门口。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培训及青少年艺

术培训咨询；大型文化活动、会展组织策划；影视节目策划；给类广告发布、制作、代理。（以执照核准为准）。

微力量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兴平	74.37	37.00%	货币
2	张英志	30.15	15.00%	货币
3	杨元宝	30.15	15.00%	货币
4	李剑华	16.08	8.00%	货币
5	魏娅娅	14.07	7.00%	货币
6	张鄢	12.06	6.00%	货币
7	余峰	12.06	6.00%	货币
8	刘露	12.06	6.00%	货币
合计		201.00	100.00%	-

2、2011年9月，微力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经微力量有限的股东会批准，肖兴平将其所持74.37万元的股权（实缴资本74.37万元）以74.37万元转让给孟琳，魏娅娅将其所持14.07万元的股权（实缴资本14.07万元）以14.07万元转让给易家书；刘露将其所持12.06万元股权（实缴资本12.06万元）以12.06万元转让给李军；杨元宝将所持30.15万元股权（实缴资本30.15万元）中的10.05万元以10.05万元转让给孟琳、剩余20.10万元股权以20.10万元转让给黄传龙。肖兴平、刘露、魏娅娅、杨元宝退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因肖兴平、魏娅娅、刘露尚未解除与湖南广电的劳动合同关系，不便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肖兴平将其持有的74.37万元股权转让给孟琳代持，孟琳系肖兴平妻子的表妹，魏娅娅将其持有的14.07万元股权转让给其母亲易家书代持，刘露将其持有的12.06万元股权转让给其丈夫李军代持，上述股权代持系在亲戚之间进行，当时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011年9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微力量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琳	肖兴平	74.37	37.00%	货币
	孟琳	孟琳	10.05	5.00%	货币
2	张英志	张英志	30.15	15.00%	货币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黄传龙	黄传龙	20.10	10.00%	货币
4	李剑华	李剑华	16.08	8.00%	货币
5	易家书	魏娅娅	14.07	7.00%	货币
6	张鄢	张鄢	12.06	6.00%	货币
7	余峰	余峰	12.06	6.00%	货币
8	李军	刘露	12.06	6.00%	货币
合计			201.00	100.00%	-

3、2014年4月，微力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8日，经微力量有限股东会批准，股东由孟琳、张英志、黄传龙、李剑华、易家书、张鄢、余峰、李军等8人变更为肖兴平、张英志、张鄢、黄传龙、李剑华、魏娅娅、余峰、李军、孟琳、彭志钢等10人。同意孟琳将其所持公司84.42万元的股权（实缴资本84.42万元）中的68.34万元的股权（实缴资本68.34万元）以人民币68.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兴平；同意孟琳将其所持公司84.42万元的股权（实缴资本84.42万元）中6.03万元的股权以6.03万元转让给彭志钢；同意易家书将其所持公司14.07万元全部股权（实缴资本14.07万元）以人民币14.0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回给魏娅娅，易家书退出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因肖兴平、魏娅娅已解除与湖南广电的劳动合同关系，孟琳将其代肖兴平持有的74.37万元股权中的68.34万元股权转回给肖兴平，剩余6.03万元股权转让给彭志钢。易家书将其代魏娅娅持有的14.07万元股权转回给魏娅娅。

根据肖兴平出具的《关于微力量股权的确认函》，孟琳此次转让微力量有限的74.37万元股权均系其代肖兴平持有，其中的68.34万元股权转回给肖兴平，剩余6.03万元股权转让给彭志钢。孟琳转让其代持的6.03万元股权已由肖兴平同意，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力量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兴平	肖兴平	68.34	34.00%	货币
2	张英志	张英志	30.15	15.00%	货币
3	黄传龙	黄传龙	20.10	10.00%	货币
4	李剑华	李剑华	16.08	8.00%	货币
5	魏娅娅	魏娅娅	14.07	7.00%	货币
6	张鄢	张鄢	12.06	6.00%	货币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余峰	余峰	12.06	6.00%	货币
8	李军	刘露	12.06	6.00%	货币
9	孟琳	孟琳	10.05	5.00%	货币
10	彭志钢	彭志钢	6.03	3.00%	货币
合计			201.00	100.00%	-

同日，公司实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增资的 999 万元由股东肖兴平以货币方式增资 299.892 万元，张英志以货币方式增资 123.738 万元，张鄢以货币方式增资 141.828 万元，黄传龙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812 万元，李剑华以货币方式增资 104.832 万元，魏娅娅以货币方式增资 46.386 万元，余峰以货币方式增资 20.916 万元，李军以货币方式增资 20.916 万元，孟琳以货币方式增资 11.934 万元，彭志钢以货币方式增资 127.746 万元，由股东分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到位。其他股东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增资协议》。

2014 年 4 月 22 日，微力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微力量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肖兴平	肖兴平	368.232	30.686%	68.34	货币
2	张英志	张英志	153.888	12.824%	30.15	货币
3	张鄢	张鄢	153.888	12.824%	12.06	货币
4	彭志钢	彭志钢	133.776	11.148%	6.03	货币
5	黄传龙	黄传龙	120.912	10.076%	20.1	货币
6	李剑华	李剑华	120.912	10.076%	16.08	货币
7	魏娅娅	魏娅娅	60.456	5.038%	14.07	货币
8	李军	李军	20.916	1.743%	-	货币
	李军	刘露	12.060	1.005%	12.06	货币
9	余峰	余峰	32.976	2.748%	12.06	货币
10	孟琳	孟琳	21.984	1.832%	10.05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	201.00	-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除李军仍代刘露持有的 12.060 万元股权外，微力量有限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4、2014 年 12 月，微力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4日，经微力量有限股东会批准，股东由肖兴平、张英志、李剑华、余峰、张鄢、孟琳、黄传龙、魏娅娅、李军、彭志钢10人变更为肖兴平、张英志、张鄢、黄传龙、魏娅娅、余峰、孟琳、彭志钢8人。李军与张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军将名下32.976万元的全部股权（实缴资本12.06万元）以12.06万元转让给张鄢，李剑华与张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剑华将其持公司120.912万元的股权（实缴资本16.08万元）以16.08万转让给张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未缴足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由受让方张鄢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缴付到位，其他股东均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11日，微力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军将其名下32.976万元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鄢，退出公司，微力量有限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李军转让的股权中，包括其代刘露持有的12.060万元股权。根据刘露出具的《关于微力量股权的确认函》，李军向张鄢转让微力量有限32.976万元股权中包括了其代刘露持有的12.060万元股权，李军转让该部分代持股权已由刘露同意，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公司股东于2014年12月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364.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缴资本为565.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力量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肖兴平	368.232	30.69%	173.6214	货币
2	张鄢	307.776	25.65%	145.1164	货币
3	张英志	153.888	12.82%	72.5582	货币
4	彭志钢	133.776	11.15%	63.0754	货币
5	黄传龙	120.912	10.08%	57.0100	货币
6	魏娅娅	60.456	5.04%	28.5050	货币
7	余峰	32.976	2.75%	15.5482	货币
8	孟琳	21.984	1.83%	10.3655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	565.80	-

5、2015年4月，微力量有限的股东缴足注册资本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截至2015年4月8日，肖兴平、张鄢、张英志等8名在册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变更为1,200.00万元。

2015年4月8日，经微力量有限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由肖兴平、张鄢、张英志、

彭志钢、黄传龙、魏娅娅、余峰、孟琳 8 人变更为肖兴平、张鄢、张英志、彭志钢、黄传龙、魏娅娅、余峰、孟琳、黄涛 9 人，同意张鄢将其所持公司 120.912 万元股权（实缴资本 120.912 万元）以 120.912 万元转让给黄涛，同意张鄢将其所持公司 20.976 万元股权（实缴资本 20.976 万元）以 20.976 万元转让给魏娅娅；同意张鄢将其所持公司 12 万元股权（实缴资本 12 万元）以 12 万元转让给黄传龙；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8 日，微力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微力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兴平	368.232	30.686%	货币
2	张鄢	153.888	12.824%	货币
3	张英志	153.888	12.824%	货币
4	彭志钢	133.776	11.148%	货币
5	黄传龙	132.912	11.076%	货币
6	黄涛	120.912	10.076%	货币
7	魏娅娅	81.432	6.786%	货币
8	余峰	32.976	2.748%	货币
9	孟琳	21.984	1.832%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	-

6、2015 年 4 月，微力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微力量有限的股东会同意，微力量有限向包括原股东、部分员工以及外部投资者等在内的 31 名自然人实施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股（即增加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的认购价格为 4 元），本次增资共募集资金 1,600 万元。公司股东由肖兴平、张鄢、张英志、彭志钢、黄传龙、魏娅娅、余峰、孟琳、黄涛 9 人变更为肖兴平、张鄢、张英志、彭志钢、黄传龙、魏娅娅、余峰、孟琳、黄涛、李玉成、黄莞莞、丑茜、许芳、陈寒梅、聂均倚、陈全宝、张秋蓉、周伟民、舒桂珍、杨林、莫海盈、戴玉岭、杨海燕、车红卫、唐颖、周柯言、孙昕、扶宗和、阳志刚、谭智、向刚球、谢伟、彭芳、姚宗逸、刘辉、向川华等 36 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全部出资。微力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微力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身份及本次认购情况
1	肖兴平	368.232	23.015%	货币	老股东, 未认购
2	张鄢	173.888	10.868%	货币	老股东, 认购 20 万元
3	黄传龙	169.412	10.588%	货币	老股东, 认购 36.5 万元
4	张英志	153.888	9.618%	货币	老股东, 未认购
5	黄涛	138.912	8.682%	货币	老股东, 认购 18 万元
6	彭志钢	133.776	8.361%	货币	老股东, 未认购
7	魏娅娅	86.432	5.402%	货币	老股东, 认购 5 万元
8	陈寒梅	37.000	2.313%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37 万元
9	余峰	32.976	2.061%	货币	老股东, 未认购
10	聂均倚	32.000	2.000%	货币	新股东, 行政部总监, 认购 32 万元
11	黄莞莞	24.000	1.500%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24 万元
12	孟琳	21.984	1.374%	货币	老股东, 未认购
13	莫海盈	20.000	1.250%	货币	新股东, 人力资源总监, 本次认购 20 万元
14	许芳	16.000	1.000%	货币	新股东, 员工, 认购 16 万元
15	李玉成	16.000	1.000%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16 万元
16	孙昕	15.000	0.938%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15 万元
17	阳志刚	15.000	0.938%	货币	新股东, 营销部主任, 认购 15 万元
18	舒桂珍	12.000	0.750%	货币	新股东, 员工, 认购 12 万元
19	丑茜	10.000	0.625%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10 万元
20	杨林	10.000	0.625%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10 万元
21	唐颖	10.000	0.625%	货币	新股东, 员工, 认购 10 万元
22	向刚球	10.000	0.625%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10 万元
23	谢伟	10.000	0.625%	货币	新股东, 员工, 认购 10 万元
24	杨海燕	10.000	0.625%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10 万元
25	张秋蓉	10.000	0.625%	货币	新股东, 员工, 认购 10 万元
26	向川华	10.000	0.625%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10 万元
27	车红卫	8.000	0.500%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10 万元
28	扶宗和	8.000	0.500%	货币	新股东, 财务总监, 认购 8 万元
29	周伟民	7.500	0.469%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7.5 万元
30	陈全宝	5.000	0.313%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5 万元
31	谭智	5.000	0.313%	货币	新股东, 员工, 认购 5 万元
32	姚宗逸	5.000	0.313%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5 万元
33	戴玉岭	5.000	0.313%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5 万元
34	刘辉	5.000	0.313%	货币	新股东, 员工, 认购 5 万元
35	周柯言	2.500	0.156%	货币	新股东, 认购 2.5 万元
36	彭芳	2.500	0.156%	货币	新股东, 员工, 认购 2.5 万元
合计		16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5年7月，微力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8日，微力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湘）名私字[2015]第1618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微力量有限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微力量有限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5900001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微力量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为24,509,492.61元。

2015年7月17日，微力量有限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11号”的《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微力量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5,075,974.13元。

2015年7月17日，微力量有限全体在册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微力量有限在册3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上述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母公司）24,509,492.61元，按1:0.9792的比例折合为2,400.0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509,492.61元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9日，“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会兴验字第59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微力量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4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1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5036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兴平	552.348	23.015%	净资产折股
2	张鄢	260.832	10.868%	净资产折股
3	黄传龙	254.118	10.588%	净资产折股
4	张英志	230.832	9.618%	净资产折股
5	黄涛	208.368	8.682%	净资产折股
6	彭志钢	200.664	8.361%	净资产折股
7	魏娅娅	129.648	5.402%	净资产折股
8	陈寒梅	55.500	2.313%	净资产折股
9	余峰	49.464	2.061%	净资产折股
10	聂均倚	48.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11	黄莞莞	36.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12	孟琳	32.976	1.374%	净资产折股
13	莫海盈	30.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14	许芳	24.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5	李玉成	24.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6	孙昕	22.500	0.938%	净资产折股
17	阳志刚	22.500	0.938%	净资产折股
18	舒桂珍	18.000	0.750%	净资产折股
19	丑茜	1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0	杨林	1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1	唐颖	1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2	向刚球	1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3	谢伟	1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4	杨海燕	1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5	张秋蓉	1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6	向川华	1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7	车红卫	12.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8	扶宗和	12.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9	周伟民	11.250	0.469%	净资产折股
30	陈全宝	7.500	0.313%	净资产折股
31	谭智	7.500	0.313%	净资产折股
32	姚宗逸	7.500	0.313%	净资产折股
33	戴玉岭	7.500	0.313%	净资产折股
34	刘辉	7.500	0.313%	净资产折股
35	周柯言	3.750	0.156%	净资产折股
36	彭芳	3.750	0.15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400.0	100.00%	-

2、2015年9月，股份公司定向增发500万股股份

2015年9月19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肖兴平、黄传龙、魏娅娅等3名高级管理人员，莫海盈、聂均倚、舒桂珍等3名公司原股东，邓炳国、刘轩等2名核心员工，以及由公司董事张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500万股普通股，增发价格为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肖兴平、黄传龙、魏娅娅等3名高级管理人员，莫海盈、聂均倚、舒桂珍等3名公司原股东，邓炳国、刘轩等2名核心员工，以及由公司董事张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8名自然人股东及1家合伙企业股东。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资金(万元)
1	肖兴平	主要股东、董事	80.00	320.00
2	黄传龙	主要股东、董事	80.00	320.00
3	魏娅娅	主要股东、董事	50.00	200.00
4	莫海盈	原股东、员工	10.00	40.00
5	聂均倚	原股东、员工	15.00	60.00
6	舒桂珍	原股东、员工	15.00	60.00
7	邓炳国	核心员工	20.00	80.00
8	刘轩	核心员工	10.00	40.00
9	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主要股东张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11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220.00	880.00
合计			500.00	2000.00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邓炳国、刘轩为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就此事宜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邓炳国、刘轩作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及挂牌有关的若干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前述发行对象已按《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书》约定，足额进行了认购和缴款，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59000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定向发行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为2,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余15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2015年12月29日，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2900万元。

（三）设立以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1、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全 称	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肖兴平
地 址	长沙市岳麓区桃花岭村		
投资者（股东）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权益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人民币600.00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		
批准文件及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43010470000810号，有效期自2012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8日）；备注：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43010470000081号，有效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 办学性质：营利性，办学内容：艺术培训、文化培训、高考复读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民政局		
登记证书及编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长岳民证字第010188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549400-2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历史沿革如下：

2011年11月5日，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筹）召开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名称为“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选举孟琳担任理事长，由孟琳、黄传龙、张鄢、李剑华、杨刚等5人组成学校理事会；审议通过《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章程》，学校举办者是“湖南微力量影视艺术传媒有限公司”（即微力量有限），理事会为学校的决策机构，学校资产数为75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30

万元，固定资产 45 万元，出资性质为投资办学。

2012 年 3 月 6 日，根据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安验字【2012】第 0306-10 号）及所附银行询证函、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微力量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缴付货币出资 30 万元；同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估价报告书》（湘安咨字【2012】第 0306-11 号）及其所附的《资产估价咨询明细表》等资料，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筹）委托评估的资产（教学设备、办公用品、装饰工程）于估价咨询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6 日的公允价值为 45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举办“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批复》（岳教民校批字【2012】第 4 号），批准举办“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43010470000810 号），备注栏“要求取得合理回报”。2012 年 5 月 18 日，长沙市岳麓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行政许可决定》（岳民社【2012】26 号），准予成立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并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长岳民证字第 010188 号】）。

2015 年 7 月 7 日，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核发《关于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办学内容、注册资金的批复》（岳民教复【2015】27 号）；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增加学校开办资金及变更学校办学内容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举办的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开办资金增加至 600 万元，办学内容变更为“艺术培训、文化培训、高考复读”；2015 年 8 月 26 日，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4301047000081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办学性质备注：营利性，办学内容：艺术培训、文化培训、高考复读。2015 年 9 月 8 日，长沙市岳麓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和业务范围以及开办资金的行政许可决定》（岳民许决字【2015】42 号），并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长岳民证字第 010188 号】，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开办资金增至 600 万元，举办者更名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设立的全

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19H80G，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9、810 室，法定代表人：张鄱，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作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会议及会展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收益”；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北京是我国影视文化资源集中的地方，公司已取得的《爱历元年》影视剧 IP 版权，拟在北京寻找合适的编剧、导演等制作团队；公司投资制作的综艺节目《音为梦想》后续商业化运作需要合适的制作团队和媒体资源；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爱情精算师》摄制团队在北京，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拓展影视传媒业务，实现公司艺术教育、影视传媒双轮驱动、互相促进的核心发展战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肖兴平、黄传龙、张鄱、魏娅娅和黄涛，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公司董事肖兴平、黄传龙、张鄱、魏娅娅、黄涛的简历、持股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二）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李玉成、阳志刚、孟琳（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李玉成先生，监事会主席，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玉成先生持有公司24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8%。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学历。**工作经历**：李玉成先生于1982年至1984年任溆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1984年至1997年任湖南省广播电视厅驻怀化地区记者、站长；1997年至2001年任湖南省广播电视厅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任青海卫视副台长；李玉成先生曾担任湖南人民广播电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湖南新广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平安精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阳志刚先生，监事，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阳志刚持有公司22.5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6%，2004年6月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工作经历**：阳志刚先生于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在纽瑞集团任市场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精新印刷学校任副校长，2011年至今在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任营销部主任。

孟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公司32.976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2009年6月本科毕业于湖南商学院企业财务管理专业。**工作经历**：孟琳女士于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广东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总经理为肖兴平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黄传龙先生负责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的管理（包括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教务方案、教育资源编辑等）以及综艺节目及影视剧评审和实施，副总经理张鄢先生负责艺术教育业务的市场营销以及综艺及影视项目的投资运作；副总经理魏娅娅女士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业务宣传、青少年艺术教育项目的策划与实施。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兴平、黄传龙、张鄢以及魏娅娅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五、（一）董事”之相关部分。

扶宗和先生，财务总监，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扶宗和先生持有公司12.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4%。**学习经历**：湖南大学会计学以及湖南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双学士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工作经历**：扶宗和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在湖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3月至2010

年 8 月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项目经理、副经理等职务；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一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办审计部审计主管、部长及下属子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2015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30,169,127.21	13,627,745.24	6,436,611.06
负债总计（元）	3,765,723.35	12,085,053.84	10,398,353.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403,403.86	1,542,691.40	-3,961,742.78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6,403,403.86	1,542,691.40	-3,961,742.78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27	-1.9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27	-1.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48%	88.68%	16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	65.35%	99.97%
流动比率（倍）	6.45	0.67	0.05
速动比率（倍）	5.05	0.21	0.0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3,895,568.02	14,864,957.47	6,055,723.00
净利润（元）	2,518,712.46	1,856,434.18	-1,934,095.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8,712.46	1,856,434.18	-1,934,09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0,392.10	1,854,452.18	-1,813,919.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0,392.10	1,854,452.18	-1,813,919.71
毛利率（%）	75.45%	68.16%	41.86%
净资产收益率（%）	9.54%	120.3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3%	120.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60.75	1,643,557.10	-860,41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29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0.65	1.78	-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的“股本数”均按当期期末实际数确定。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期末余额
-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股份总数
-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755-8828 5425

传真：0755-8828 617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合斌

项目小组成员：范国胜、高军、施妍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庆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1003

联系电话：0755-8302 3939

传真：0755-8302 3230

经办律师：周铁岩、林起遂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 0666

传真：010-8225 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玉楨、邱小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 7811-223

传真：010-822 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雷流宽、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959 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11 年 6 月创立时，确立了以艺术教育特别是影视艺术培训为依托，适时发展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等主营业务，形成艺术教育、影视传媒双轮驱动、互相促进的核心发展战略。

公司经营范围：营业性文艺表演；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广告设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期刊出版；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道具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业务包括：

1、艺术教育：为参加艺术高考的高中在校学生提供艺术专业考前培训服务，以及针对青少年提供融合了艺术教育内容并以互动体验式教育为特色的素质教育服务。

2、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依托公司在艺术教育方面积累的人才、技术、内容以及媒体渠道等方面的资源，适时开展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来源于艺术教育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5,723.00 元、14,774,727.79 元、13,888,068.0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100%。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成功策划、投资并制作了拥有完全 IP 版权的《音为梦想》大型真人秀综艺电视节目，并与湖南广播电视台联袂制作并播出，在青少年及中学生群体中产生广泛影响，为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由于综艺节目存在投资金额大、商业化运作相对复杂等特点，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安排，公司开发综艺节目《音为梦想》有两种商业目的，其一系为公司旗下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招生宣传，其二系为将该档综艺节目开发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能独立进行商业化运作的真人秀综艺节目，目前该节目的商业化运作方案尚在策划过程中。

为拓展影视传媒产业，促进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形成，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当代著名作家王跃文先生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以 660 万元购买王跃文编著的长篇

小说《爱历元年》的 IP 版权（包括电影、影视剧改编权、放映权、广播权等多项权利），公司计划 2015 年底前启动《爱历元年》同名电视剧的改编、拍摄工作；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唐时代”）签署《电影<爱情精算师>投资合同书》，公司出资 975 万元参与盛唐时代主投的时尚青春、爱情喜剧题材的电影《爱情精算师》，该电影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6,500 万元，计划公映档期为 2016 年暑期（7 月或 8 月），作为联合出品方，公司享有该电影项目 15% 的净收益分配权。

由于国内电影投资项目“高风险”特征明显，为分散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与主流电影制作机构联合投资拍摄的策略，选择紧扣时代发展主题、适应市场需求的影视剧项目。上述影视剧项目系公司影视传媒专家团队审慎评审之后作出的投资决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电视剧《爱历元年》、电影《爱情精算师》尚在筹拍过程中，未产生相关收益。

鉴于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主要由艺术教育业务贡献，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业务运作时间不长，项目正在运作中，尚未产生相关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艺术教育服务

（1）艺术高考培训

专业	培训内容	受教育群体 以及招生条件	升学/就业方向 /培训效果
播音与主持	科学发声、普通话基础、语言表达技巧、自我介绍、文学作品朗诵、即兴主持、新闻播音、即兴评述、主题讨论、形体、化妆、才艺、上镜、面试技巧、笔试知识	面向参加艺术高考学生，招生基本条件：发音器官无疾病；五官端正；形象气质良好；男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米，女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60 米	报考开设“播音与主持艺术”的艺术类高等院校或综合高等院校；毕业后的就业方向为广播电视行业，如广播电视节目播音主持人、网络节目主持人等
广播影视编导	语言基础知识、自我介绍、朗诵、命题演讲、编讲故事、编写故事（命题故事、词语组合写故事、续写故事）、回答考官提问、材料评述、文艺常识、记叙文写作、散文写作、视听语言、影视评论（故事片、短片、纪录片、电视散文、微电	面向参加艺术高考的学生，招生基本条件：具有一定的文学创作功底和文艺素养，形象气质良好	报考开设“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戏剧影视文学”、“媒体创意”、“电视节目制作”、“摄影摄像”、“文化产业管理”等专业的艺术类高等院校或综合高等院校。毕业

专业	培训内容	受教育群体 以及招生条件	升学/就业方向 /培训效果
	影)、节目策划、广告策划、小品表演与创作、才艺展示、画面组合、图片分析、摄影摄像知识、视听文案测试		后的就业方向为广播电视行业、影视传媒行业,如电视节目导播、电影导演等
影视表演	表演、台词、形体、声乐四门课程,通过培训掌握四门课程在联考、校考中的基本要求,即1~3首歌曲(或戏剧唱段)演唱;1~3篇文学作品朗诵;1~3个形体(或舞蹈、武术、哑剧等)表演;完成单人、双人、多人小品的构思与表演	面向参加艺术高考的学生,招生基本条件:双目视力均应在5.0以上(经佩戴隐形眼镜矫正,新视力表);男生身高不低于1.70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60米;无肢体畸形,体表无疤痕、纹身、胎记及皮肤病	开设有“影视表演”专业的艺术类高等院校或综合院校。毕业后的就业方向:全国各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各影视制作公司、剧组、文艺表演团体、教研单位、各单位党政工团、文化传播公司从事表演、管理、策划、组织等工作的专业人才
服装艺术表演 (俗称“模特专业”)	形体、音乐节奏、步态与造型基础、健身塑形、时装表演、镜头表现、舞蹈基本训练、化妆造型、服装搭配等	面向参加艺术高考的学生,招生基本条件:五官端正、身材比例佳、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无色盲色弱;男生身高178cm以上,女生身高165cm以上	开设“服装艺术表演”或类似专业的艺术类高等院校或综合院校,毕业后可从事服装表演教学、服装发布会组织编导、服装设计、模特经纪人、时尚节目主持人、时尚机构演员、职员等相关工作
空中乘务	1、乘务知识类课程:航空服务礼仪、民航服务心理学、乘务英语、客舱安全管理等; 2、文化提升类课程:普通话语音基础、舞蹈与形体训练、化妆技巧与形象设计。	面向参加艺术高考的学生或参加民航空乘专业应聘的社会人士,招生基本条件:五官端正、体型匀称、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的疤痕;无明显的“O”型、“X”型腿;普通话发音准确;男生身高172cm以上、女生身高160cm以上	开设“空中乘务”专业的民航院校或其他院校,毕业后可从事民航乘务员和民航安全员及民航地勤等相关工作,也可从事国际邮轮、高铁、外资企业、金融保险电信、大众传媒、广告等单位的外事接待、秘书、人事、公关礼仪等管理和实务工作

公司艺术教育服务由旗下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实施,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持有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艺术培训、文化培训和高考复读),上述艺术培训属于非学历教育范畴。目前以传媒、表演类艺术专业为主,未来拟引进音乐、美术、舞蹈等艺术教育专业。针对艺术高考特长生普遍存在文化科目成绩不理想的状况,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于2015年推出“艺术+文化”一体化培训项目,

在加强优质艺术教育资源引进的同时，引进文化科目教育的精英师资力量。2015年艺术高考学生“二本”以上升学率提升至91.34%，专业精品班“二本”以上升学率达到100.00%，有效促进了2015年艺术教育培训项目生源的扩大。

（2）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

公司秉承“教育的作用是引导兴趣，激发梦想”的理念，依托公司在艺术教育领域集累的经验 and 资源，开发不针对艺术高考、受众群体更为广泛的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针对11~17岁在校学生暑假的时间空档，公司于2015年7月~8月开发并运作“微力量梦想训练营”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将户外拓展、心智训练、才艺展示、艺术课堂、舞台表演、文艺晚会等体验互动式教学内容整合成“九天八夜”的青少年夏令营项目，并通过湖南广电旗下“快乐购”电视购物频道播出销售。该项目实现招生51名，实现营业收入16.21万元。该项目系公司为开拓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所作的有益尝试，亦为开发其他青少年项目和策划综艺电视节目等储备运作人才和项目经验。相对于传统课堂听讲的授课教学，体验互动式的素质教育模式对青少年的成长教育更为有益。参加“微力量梦想训练营”活动的学生及其家长对教育效果反馈普遍良好，期待公司持续主办下一期。

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是公司践行“教育的作用是引导兴趣，激发梦想”的反传统应试教育理念，通过户外拓展、心智训练、才艺展示、艺术课堂、舞台表演、文艺晚会等生动活泼的体验式互动教学，有效提升青少年的参与意识、互助精神、竞争意识、才艺兴趣、心智成长、责任担当等多方面综合素质的教育发展计划。同时，该项目为公司开发和储备综艺节目题材、培养青少年项目策划和运作经营人才、发掘“艺术小天才”以及未来开展在线艺术教育打下基础。

2、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

由于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业务具有投资金额大、周期长、商业化运作相对复杂的特点，公司将依托在艺术教育方面积累的人才、技术、内容以及媒体渠道等方面的资源，适时开展相关项目。

2014年5月至9月，公司投资527.76万元举办、制作并播出《音为梦想》综艺节目，这是一部原创的大型电视节目，旨在通过大型的电视节目活动，挖掘中学生丰富多彩的艺术才能，培养他们的才艺展示和演绎能力，为广大中学生提供展现青春、励志、多彩人生的平台，用歌舞展示当下中学生的青春面貌，演绎激情的青春。

《音为梦想》在全国中学生范围内开展的海选活动，以及在湖南广播电视台录制播出，并通过新浪网等网络媒体播出，为“微力量”品牌在传媒艺术培训方面赢得良好的声誉。



微力量“音为梦想”综艺节目演播现场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影视传媒业务板块，公司将依托开展艺术教育业务集聚的艺术家资源和传媒资源，开展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等主营业务，同时开拓商业演出、广告业务、艺人经纪、文化场馆运营等多种业务形态，努力实现为艺术家提供创作实践机会的同时，取得表演艺术商业化运作方面的成功。

公司持有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2015年8月26日，公司取得长篇小说《爱历元年》IP版权，启动《爱历元年》电视剧的改编、拍摄工作。在电影投资、制作方面，公司现阶段以联合有实力的影视传媒公司投资拍摄为主要策略，通过发掘、培育一批创作实践能力强的影视传媒人才，储备一批影视作品IP版权，为公司影视传媒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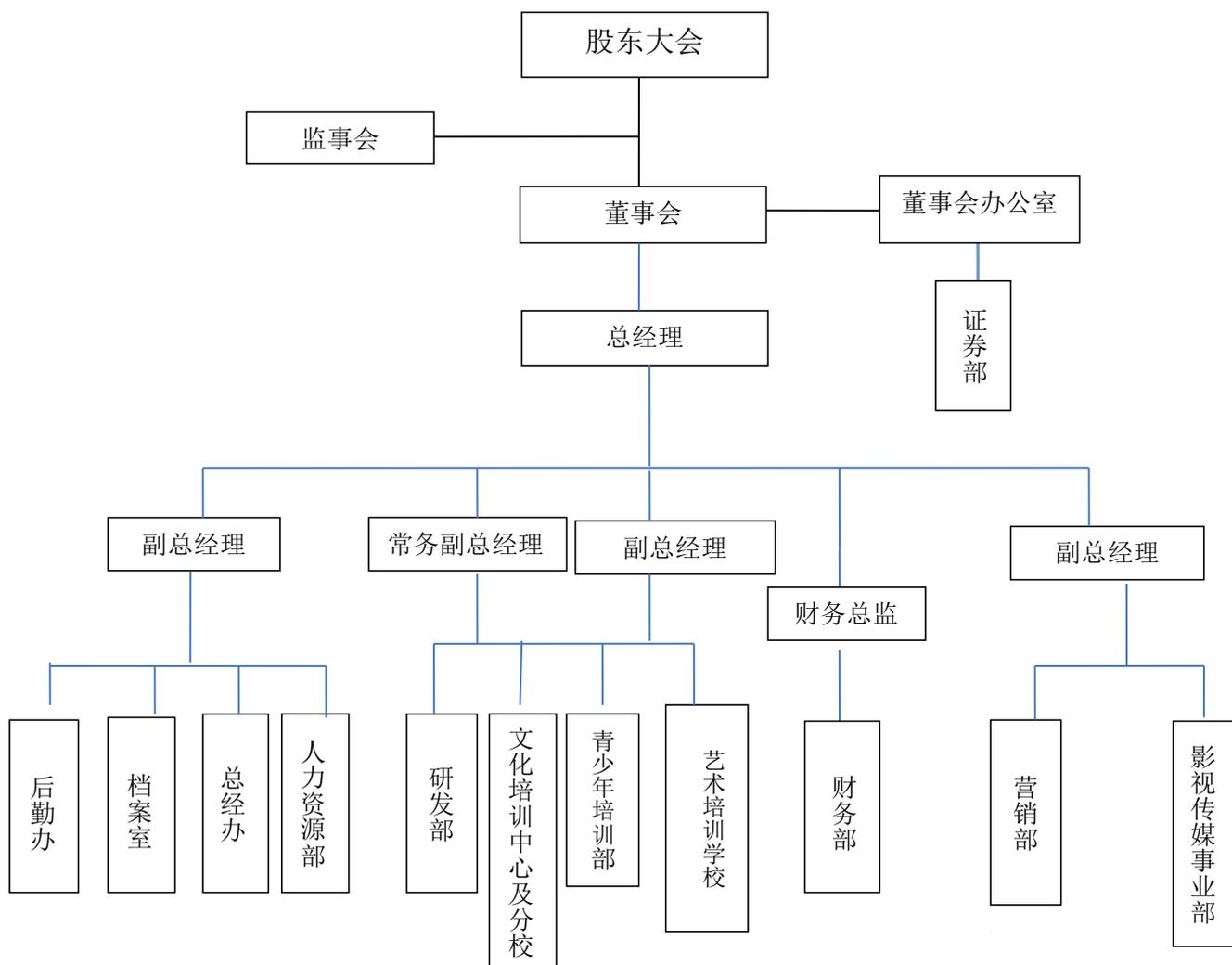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重点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对外合作及项目投资事宜；常务副总经理主管教务运营，

负责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包括各培训中心、青少年培训部）及其分校、各培训中心的教务运作、教材研发、课程设置、师资调配等事宜；另设三名副总经理，分别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传媒，营销督察和文化培训事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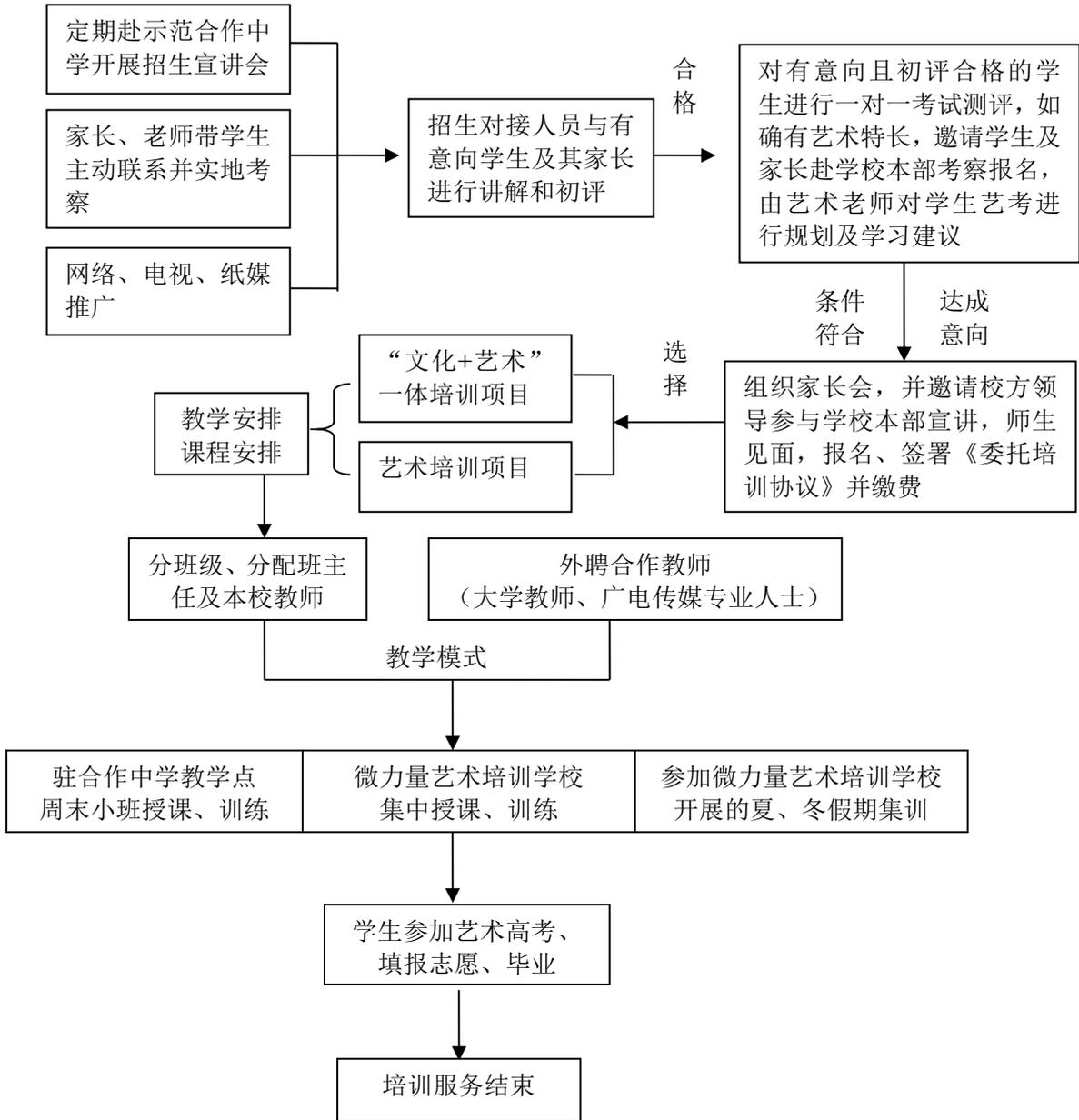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事务	总经办	负责公司的综合管理、对外宣传事务，协调公司与政府的关系，接待客户来访、内部管理文件流转、公司网站维护，以及重点事务的督促落实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宣传，以及与业务部门协作负责外部人才资源的管理与关系维护
	档案室	负责各类档案材料（除财务资料外）的收集、整理、归档、统计、保管、借阅及销毁工作
	后勤办	全面负责公司后勤部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车辆调度、会议室管理、内部食堂的日常经营及其他后勤保障事务
教务运营	艺术培训学校	从事艺术教育业务，负责组织内外部教学资源的统筹调配、学员的招录、教学计划的执行
	青少年培训部	策划、执行“梦想训练营”等青少年培训项目，组织外部教练资源，策划青少年综艺节目
	文化培训中心	以加强文化教育为主体，以发展艺术专业教育为导向，构建“文化+专业一体化”教学服务体系，打造微力量艺术教育新品牌，不断拓展微力量在教育领域的办学范围
	研发部	组织内外部资源进行教学内容开发、内部教材的编撰
传媒及营销	影视传媒事业部	全面负责影视节目的策划与实施，组织内外部人力资源进行综艺及影视剧项目的投资评审、版权引进、外部合作关系的维护，以及公司投资的影视剧项目的跟进、监督
	营销部	负责艺术教育业务的宣传、合作学校的关系维护，组织开展日常招生宣讲，并与教务部门协作开展集体招生活动
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	财务部	进行财务制度体系建设、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等，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可靠依据，保证资产安全、控制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证券部	公司的“三会”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日常业务联系，与公司其他业务部协作完成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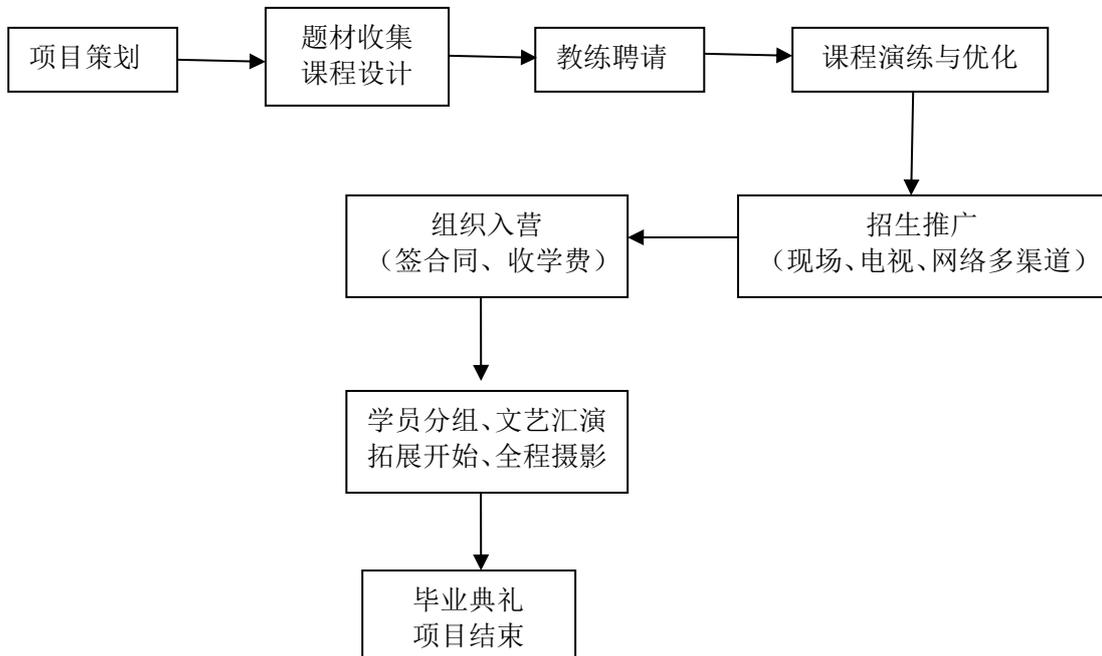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艺术教育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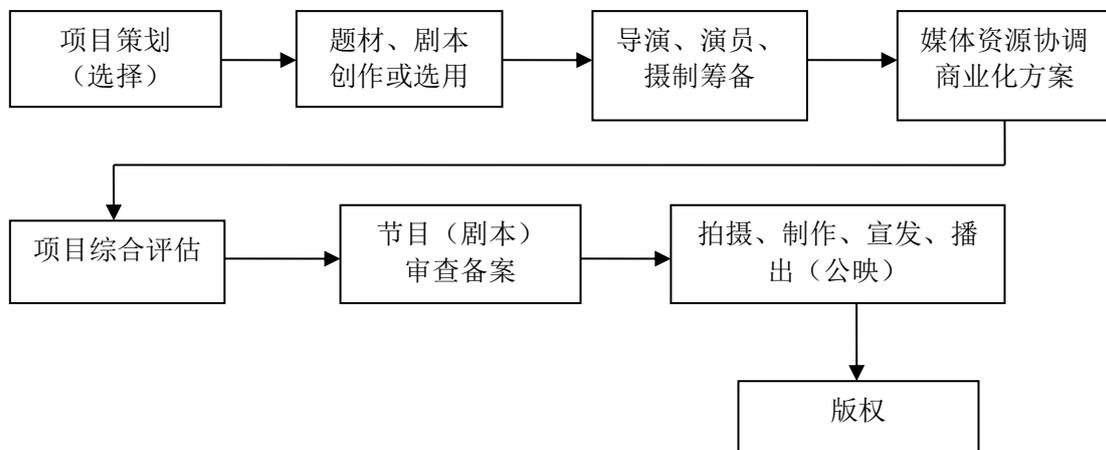
(1) 艺术高考培训



(2) 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



2、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艺术家资源

序号	姓名	专业资历	与公司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关系
1	胥亚	湖南电视台原台长、记者，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曾在新疆广电、湖南日报、湖南广电从事新闻传媒工作近五十年。1984年主持策划电视连续剧《乌龙山剿匪记》，2000年退休后，参加创办湖南大学影视学院、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任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广电系主任、教授，先后出版《新闻导论》、《新闻写作原理》、《中国新闻史新编》等著作	系公司和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创业导师和创办人之一，在其退休期间引领湖南广电员工进行创业，创办本公司以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2011年、2012年任学校校长，现任名誉校长、新闻传媒专业的首席教授
2	高放	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原北京广播学院）播音主持专业，曾任湖南人民广播电台著名播音员、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曾担任多所传媒大学播音主持专业独立考官	播音主持专业合作教师
3	肖高适	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曾在《枫林坡的歌声》、《南海长城》、《年轻一代》、《夜海战歌》等大型话剧中担任主演，参加及独立创作了《刘少奇回故乡》、《枫林湾》等二十余部影视作品	影视编导专业合作教师
4	易复刚	曾担任湖南广播电视学校教师、中国传媒大学兼职教授，编著《编导摄制卷》、《文艺常识》等艺考系列书籍，为湖南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培养了大量人才，曾为著名主持人汪涵、李好的老师	影视编导专业合作教师
5	张林芝	湖南电视台《新闻联播》首任播音员，播音指导，湖南电视台播音组组长、湖南电视台播音主持研究会会长，有多年播音主持专业艺考教学经验，多年担任湖南省艺术联考考官。擅长语音基础、即兴评述、模拟主持教学	播音主持专业合作教师
6	袁文君	曾担任湖南电视台《新闻联播》播音员，在动画片《虹猫蓝兔七侠传》、《虹猫蓝兔阿木星》担任配音导演、配音演员，擅长朗诵、配音和新闻播报教学	播音主持专业合作教师
7	李艳湘	湖南省播音主持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朗诵考级专业教师。多年担任湖南省艺术联考考官，有丰富的艺术考试教学经验，擅长语音基础、形象气质包装、服装搭配	播音主持专业合作教师
8	卢莎莎	资深播音员，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播音指导，湖南大学播音专业教授、湖南播音主持研究会副会长，曾参与200余部电视剧、译制品的配音工作，其播音、主持作品多次获得全国及湖南省奖项，主讲《语言表达技巧》、《播音创作基础》等课程，主讲语言表达技巧、播音创作基础、新闻播报等课程	播音主持专业合作教师

序号	姓名	专业资历	与公司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关系
9	易培	浙江传媒学院播音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湖南省普通话测试员、湖南省播音主持学术研究会会员，出版多部艺考教材，擅长语言表达教学	播音主持专业合作教师
10	何李	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节目主持人，有丰富的台前播音主持和现场采访经验，亲和幽默风格深受学生喜爱。擅长即兴评述、模拟主持、镜头前的表现教学	播音主持专业合作教师
11	徐卜泰	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表演系，湖南省资深表演艺术家，国家一级演员，曾任中国话剧研究会理事，湖南话剧团副团长，曾在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任表演艺术专业教授	影视表演专业合作教师
12	周子和	湖南省话剧院演员，中国电演表演艺术家协会潇湘学会秘书长，从事表演导演艺术多年，在三十余部电影、电视剧、话剧中担任主要演员，执导三百余集电视剧，包括《军嫂》、《乡里乡亲》、《黄连后仆》、《相伴永远》，创作电视节目《五十六个民族》	影视表演专业合作教师
13	陈立强	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艺术学博士，在《现代传播》、《当代电影》、《中国电视》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湖南卫视《零点追踪》主力编导，具有丰富的一线编导从业经验和丰富的艺考教学经验，所带学生多次取得全省艺术联考第一名，擅长影视评论和视听语言的教学，擅长编导类专业全学科的教学	影视编导专业合作教师
14	刘惠	湖南卫视新闻中心资深播音员，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湖南省播音主持研究会会员，曾获得“湖南省观众评议最佳播音主持”奖和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播音作品一等奖，擅长新闻和语音基础教学	播音主持专业合作教师
15	杨光	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艺术学院。曾任职于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担任播音员、主持人、编辑、导演工作，有近二十余部作品获得国家政府奖、省级优秀节目奖，从事播音主持教育近二十年。擅长新闻播报教学	播音主持专业合作教师
16	杜音	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专家组成员，湖南省逻辑学会副会长。多年在高校主讲播音发声、演讲与论辩、即兴评述等课程。曾应邀赴韩国龟尾大学任教三年，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编高校精品课教材两部，并获得国家语委授予的“优秀测试员”称号，主讲即兴评述、思维训练	播音主持专业合作教师
17	黄传龙	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艺术学院，有多年媒体从业经验，先后在怀化市广播电台、湖南卫视以及中央电视台从事播音主持、记者、编导等传媒工作。擅长播音主持专业全学科教学。有多名学生考入中国传媒大学等全国重点名校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校长，同时任播音主持专业授课教师
18	张鄢	中国职业模特协会执行委员、中国时装设计师协会职业时装模特委员会评委，中国模特文化经纪人，湖南省社会保障厅职业模特考评员。擅长服装表演全学科教学，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服装表演/空中乘务专业主讲教师

序号	姓名	专业资历	与公司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关系
		所教学生每年升学率达到 95%以上,输送多名学生进入北京服装学院	
19	廖潇鸣	毕业于上海东华大学服装设计与表演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湖南工业大学服装表演与包装设计专业教师,擅长服装表演专业全学科教学	服装表演 /空中乘务专业 合作教师
20	何春耕	电影历史与理论专业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湖南大学传媒与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数字媒体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擅长影视编导全学科教学	演视编导专业 合作教师
21	黄力	从事影视工作 35 年,先后在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广电工作,任湖南广电新闻部、技术部、总编辑室和栏目制片人,擅长影视评论、编讲故事、摄影的教学	影视编导专业 合作教师
22	尹帅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交通广播、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主持人和记者。现任湖南电视台都市频道主持人和配音员。擅长新闻播报、模拟主持的教学	播音主持专业 合作教师
23	李嘉	长沙电视台主持人,负责直播连线、记者、配音等工作,有多年的播音主持经验,擅长语音基础、模拟主持的教学	播音主持专业 合作教师
24	程刚	湖南大学表演专业本科毕业,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辅导过多名艺考生,以高分被多所高等院校录取	影视编导专业 合作教师
25	莫海盈	CETTIC 国家人力资源部及保障局认证高级教练;深圳十二年媒体行业经验;亲自带领青少年团队九年,是受青少年欢迎的心理辅导导师之一;擅长传媒以及沟通技巧基础课	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 青少年拓展教练
26	李治	资深户外拓展教练;红十字协会野外急救员;多年的培训实战经验,培训课程数百场,培训学员过万人	青少年拓展教练 合作教练
27	魏娅娅	曾担任湖南广播电台公共频道节目编导,策划《怀化迎新年巨星演唱会》、《湖南旅游节大型开幕式晚会》(张家界)、湖南广播电视台《爱车大通关》等文化活动和电视节目百余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兼任青少年拓展教练
28	杨俊	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企业教练技术认证培训师,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心理咨询师,中国登山协会领队,湖南培训联盟优秀培训师(2013年),湖南登山协会优秀领队(2014年)	青少年拓展教练 合作教练
29	梁明天	对演讲技巧、正规军营训练、管理技能、户外高空营救技巧以及攀岩等专业培训有多年培训经验,持湖南拓展协会颁发的拓展培训师资格证书。在组建核心团队、熔炼团队,及有效沟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完备的理论基础	青少年拓展教练 合作教练
30	闵祥宝	青少年拓展团队执行教练;百次带团经验,是长沙拓展界公认的“年轻有为,成长最快”的教练之一;擅长场地	青少年拓展教练 合作教练

序号	姓名	专业资历	与公司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关系
		拓展项目以及晚会,他带来的培训被学员誉为“燃烧的激情”	

上述外部合作教师、合作教练均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签署《劳务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期限、教授课程、劳务报酬等事宜，外部合作教师、合作教练多来自周边大学艺术专业教师、媒体从业者（电视台节目主持人、编导等）、演员、自由从业者、退休教师或艺术从业者等，该等合作教师、教练集中在周末或假期等非本职工作时间内从事教学培训。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与外部长期合作的教师签署期限 3 年的《劳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报酬为课时费（150~600 元/课时不等），对于初次合作的外部教师，通常先签署为期一年的《劳务合同》，由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周边高校众多、文化产业发达，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逐年提高课时费标准，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与外部合作教师的合作情况较稳定。

除公司及旗下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外，多数人才系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师资、教练人才。除了上述人才资源外，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亦招聘了全职教师及辅助教学人才、传媒专业人才等人力资源，该等人力资源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二）艺术教育场所及设施

名称	实景图	规模及用途
教学大楼、艺术楼		教学大楼共四层，有常规教室 20 间，均配备了先进的多媒体设备，主要用于各专业的常规教学。艺术楼共四间教室，其中三间为排练厅，每间的面积约 100 平方米，用于服装表演专业的主课教学和其他专业的形体课教学。另一间为多媒体演艺中心

名称	实景图	规模及用途
演艺中心		<p>面积约 120 平米，配备灯光音响、吸音、LED 屏、排椅、小舞台装修。主要用于小型文艺晚会的演出与录制、专家讲座、专业大课、节目排练、才艺展示考试、专家课件的录制</p>
形体训练中心		<p>面积约 100 平米，高规格视听设备、吊顶、高品质防滑地板装修。主要用于服装表演学生的专业训练、形体训练</p>
演播楼		<p>演播楼面积约 160 平米，内设播音室和操控室各一间，招生办办公室三间。主要用于节目录制、室内采访、上镜课、模拟主持课</p>
播音室		<p>口播室加导播间面积约 60 平米，配备专业灯光、话筒、摄录设备以及专业级别的吸音设备。主要用于节目录制、后期制作、专业课堂、学生形象设计方面的摄影、摄像</p>

名称	实景图	规模及用途
学生公寓		<p>学生公寓两栋，男女各一栋，男生三层，共 44 间 428 个床位，女生三层，共 56 间，278 个床位，每间配备了冷热空调、豪华双层松木床、中空隔音玻璃窗。用于集中培训阶段学生的住宿</p>
健身房		<p>健身房面积约 80 平米，配备了适合专业服装表演、表演专业学生专业授课需求的专业健身器材。主要用于服装表演专业学生的身体塑形、肌肉训练以及其他专业学生的个人健身</p>
学生食堂		<p>学生食堂一栋，面积约 300 平米，配备了专业的厨房设备、消毒柜、餐桌椅、大功率冷热空调。主要用于学生用餐</p>

上述教学场地经公安消防部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除上述属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教学场地及设施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资 699 万元订购一辆高清电视直播车，车体为德国进口奔驰（型号 2536），车内录播设备配置先进、完善，摄像机采用目前先进的系统摄像机 SONY HDC2580、切换台采用饱受业界好评的 2 级 M/E 切换台 SONY MVS-3000A 切换台、同步及监测系统均采用美国

Tektronix 公司产品、矩阵及周边系统采用进口的 Harris 产品、通话系统采用美国 Telex 通话矩阵等高性能影播设备，是湖南地区除湖南广电及其他电视台、电影制片厂之外，为数不多的高性能电视直播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清电视直播车尚在设备组装阶段，已于 2015 年 12 月交付使用，该高清电视直播车拟用于艺术教育的教学实践以及综艺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除上述公司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自有教学设施、设备外，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开展艺术教育的教育点有 80 多处，其中 63 所中学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签署合作协议，建立长期合作，由于合作中学缺少优质的艺术教育资源，且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艺术培训业绩较好，合作中学为了本校的学生方便接受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优质艺术培训，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通常约定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可以到合作学校开展艺术培训的宣讲、联系招生事宜，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可以在该校建立艺术培训教学点，免费使用合作中学自有教学场地。

报告期内，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的中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教学点地址
1	中南大学附中	微力量本部
2	宁乡县一中	宁乡县一中科技楼 1 楼
3	长沙县实验中学	长沙县实验中学教学楼 1 楼
4	长沙市外国语学校	长沙市外国语学校体育馆 3 楼
5	浏阳市二中	浏阳市二中教学楼
6	长沙市十一中	微力量本部
7	湖南大学附中	微力量本部
8	长沙市雷锋中学	雷锋中学教学楼 4 楼
9	长沙市稻田中学	微力量本部
10	长沙市一中	长沙市一中科技楼
11	湖南师范大学附中	微力量本部
12	长沙市十九中	长沙市十九中科学馆 2 楼
13	长沙市达材中学	微力量本部
14	长沙市铁一中	微力量本部
15	天心区一中	微力量本部
16	国防科技大学附中	微力量本部
17	长沙市周南中学	长沙市周南中学艺术楼
18	华鑫高中复读学校	微力量本部
19	长沙市十五中	长沙市十五中教学楼 3 楼

序号	学校名称	教学点地址
20	长沙市实验中学	长沙市实验中学教学楼
21	长沙市麓山国际学校	微力量本部
22	宁乡县玉潭中学	宁乡县一中
23	宁乡县实验中学	微力量本部
24	长沙市二十一中	微力量本部
25	湖南省地质中学	微力量本部
26	浏阳市四中	浏阳市四中教学楼
27	长沙市明德中学	长沙市明德中学乐诚堂
28	常德市鼎城区一中	常德市鼎城区一中教学楼 2 楼
29	常德市桃源县九中	常德市桃源县九中教学楼 2 楼
30	常德市临澧县一中	常德市临澧县一中教学楼 3 楼
31	郴州市三中	郴州市三中行政楼 5 楼
32	郴州市二中	郴州市二中教学楼 4 楼
33	衡阳市八中	衡阳市八中体育馆音乐厅 2 楼
34	衡阳市铁一中	微力量衡阳分校
35	衡阳市一中	微力量衡阳分校
36	怀化市会同县一中	微力量怀化分校
37	怀化市三中	微力量怀化分校
38	怀化市中方县一中	微力量怀化分校
39	怀化市五中	微力量怀化分校
40	怀化市会同县三中	微力量怀化分校
41	怀化市铁一中	怀化市铁一中教学楼 1 楼
42	怀化市湖天中学	怀化市湖天中学科技楼
43	怀化市芷江一中	微力量怀化分校
44	冷水江市一中	冷水江市一中实验楼 2 楼
45	邵阳市一中	邵阳市一中教学楼
46	邵阳市二中	邵阳市二中教学楼
47	邵阳市新邵县一中	新邵一中教学楼
48	邵阳市六中	邵阳市六中教学楼
49	湘潭市一中	湘潭市一中教学楼
50	湘潭市三中	湘潭市三中教学楼 3 楼
51	益阳市一中	益阳市一中教学楼
52	益阳市箴言中学	益阳市箴言中学教学楼
53	永州市道县一中	道县一中教学楼
54	岳阳市四中	岳阳市四中科技楼
55	岳阳市十四中	岳阳市十四中教学楼
56	临湘市二中	临湘市二中教学楼 4 楼

序号	学校名称	教学点地址
57	株洲市四中	株洲市四中教学楼 3 楼
58	株洲市潇湘双语学校	株洲市潇湘双语学校教学楼 2 楼
59	株洲市南方中学	株洲市南方中学科技楼 3 楼
60	株洲市醴陵县一中	醴陵县一中教学楼
61	株洲市醴陵县四中	醴陵县四中教学楼
62	茶陵市一中	茶陵市一中教学楼
63	株洲市三中	株洲市三中教学楼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第 9670043 号	第41类：学校（教育）；教育；教育信息；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信息；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2.08.27 至 2022.08.06	微力量有限	原始取得
2		第 12095002 号	第41类：学校（教育）；教育；教育信息；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为娱乐目的组织时装表演；书籍出版；演出；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	2014.07.14 至 2024.07.13	微力量有限	原始取得
3	音为梦想	第 14290332 号	第16类：纸；描图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书籍；印刷出版物；歌曲集；平版印刷工艺品；水彩画；雕刻板	2015.05.14 至 2025.05.13	微力量有限	原始取得
4	音为梦想	第 14290333 号	第35类：广告代理；电视广告；无线电广告；户外广告；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订阅报纸；文字处理；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2015.05.14 至 2025.05.13	微力量有限	原始取得
5	音为梦想	第 14290334 号	第41类：培训；学校（教育）；录像带发行；录像带录制；电影剧本编写；电影放映；音乐制作；摄影；配音；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2015.05.14 至 2025.05.13	微力量有限	原始取得

本公司系由微力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注册商标/商标申请的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已注册商标外，公司还有 31 项商标注册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

2、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旗下拥有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互联网域名 <http://www.vliliang.com/>，注册时间为 2015-5-6，效期为 10 年，公司网站互联网域名 <http://www.wllgf.com/>，注册时间为 2015-6-28，效期为 5 年。

3、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图片	作品类型/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著作权登记机构及登记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音为梦想”商标志		美术作品 (2014-5-15)	湖南省版权局 湘作登字 18-2015-F-0155	微力量有限	原始取得
2	《音为梦想》活动节目 1~7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4-10-20)	湖南省版权局 湘作登字 18-2015-I-0156	微力量有限	原始取得
3	《音为梦想》活动策划方案		文字作品 (2014-3-15)	湖南省版权局 湘作登字 18-2015-A-0690	微力量有限	原始取得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音为梦想》活动节目制作的相关成本列入“存货”科目核算，“存货-音为梦想节目”期末账面余额为 527.76 万元。

（四）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相应的业务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许可内容/登记内容	发证机构	证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持有人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影视剧、专题片制作及发行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湘)字第 00168号	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微力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注1】	办学内容、办学性质以及办学资质许可登记（备注“营利性”）	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	教民 143010470 0000811号	自2015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 25日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长沙市岳麓区民政局	(法人)长岳民证字第 010188号	发证日期2012年 5月25日，有效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注1】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自设立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现持有的许可证系原许可证到期，申请换发了新的许可证。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以及微力量艺术学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等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名下没有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12.74万元，账面价值328.72万元，综合成新率为64.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具体内容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宝马车 2979CC	1,149,704.19	261,677.46	888,026.73	77.24%
	奔驰车 FA6521	339,000.00	120,768.75	218,231.25	64.38%
	君越车 GW7247ATA 两辆	419,800.00	132,936.68	286,863.32	68.33%
	起亚车 YQZ6442A	170,800.00	60,847.56	109,952.44	64.37%
	捷达车 FV7160FG	72,800.00	34,580.13	38,219.87	52.50%
	宏菱汽车	77,611.11	768.03	76,843.08	99.01%
办公设备	办公电脑等	411,330.00	173,767.48	237,562.52	57.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教学设备、空调等	2,486,437	1,054,971.36	1,431,465.68	57.57%
合计		5,127,482.34	1,840,317.45	3,287,164.89	64.11%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出资699万元订购一辆高清电视直播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清电视直播车尚在设备组装阶段，预计于2015年底前交付使用，该高清电视直播车拟用于艺术教育的教学实践以及综艺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办公场所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所使用的房产及场地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方	期限	房产地址及租赁用途	面积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民委员会	微力量	2014.8.1-2024.2.28 (续租期限)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桃花岭村高泥塘组；租赁用途：教学、住居、办公和其他经营使用	土地面积为10亩，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

出租方	租赁方	期限	房产地址及租赁用途	面积
北京东方梅地亚置业有限公司	微力量	2015.10.10-2018.10.3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座(3号楼)801、809、810、811； 租赁用途：办公	738.48平方米

上述土地系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建筑物共 10 栋，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原系由桃花岭村集体食品厂改建为中南大学自考学院教学场所，由桃花岭村民委员会收回后于 2011 年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目前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本部教学及公司办公使用。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租金为 90 万元/年；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租金为 94.50 万元/年。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进行不动产登记，亦未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鉴于目前艺术教育生源持续增加，现有教学场地已较为紧张，公司目前正在寻找合适的场地，并计划在租赁合同期内搬迁。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主要股东肖兴平、黄传龙、张鄢、张英志、魏娅娅、彭志钢等出具承诺：

如因公司承租的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未进行不动产登记及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有权部门罚款导致的损失以及被责令搬迁发生的费用，由本人并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本人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员工合计 6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7.46
教务人员	18	26.87
销售人员	11	16.42
财务人员	5	7.46
行政后勤人员	28	41.79
合计	67	100.00

(2) 按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2.99
本科	42	62.69
大专及以下	23	34.33
合计	67	100.00

(3) 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21	31.34
30~40岁	20	29.85
40岁以上	26	38.81
合计	6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兴平、黄传龙、张鄢、魏娅娅均为资深传媒专业人士，属于公司开展艺术教育、影视传媒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姓名	专业经历及持有股份情况
李洲	男，31岁，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才艺教师，李洲先生毕业于广州星海音乐学院舞蹈编导专业。获奖经历：参与过第八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拂晓》荣获集体三等奖；编导作品《红绳红路》荣获深圳市群众文化艺术节金奖；舞蹈《翔梦》、《珍贵的教科书》、《心路》、《网趣》等作品荣获广州市青少年舞蹈比赛金奖；专业经历：2006-2007年与国家一级舞蹈编导高成明老师学习编导参与广东省大、中型舞台舞蹈节目创编工作；2006-2008年成立个人录音棚专业制作舞台背景音乐录音及剪接制作；2006-2010年在舞蹈培训机构担任舞蹈高考考前剧目指导老师，李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彭芳	女，27岁，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影视编导教师，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新闻专业；工作经历：2010年7月-2011年6月在湖南岳阳电视台担任《行文》栏目编辑；2011年7月-2013年7月在湖南卫视国际频道先后担任《芒果C米捞》、《聆听》、《印记》栏目编导，彭芳女士持有公司3.75万股
肖延坤	男，26岁，毕业于闽南师范大学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专业经历：2013年至今在长沙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先后担任编导班班主任以及编导专业组长，主讲课程：摄影摄像基础、面试、中国电影发展、世界电影流派。肖延坤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毅洁	女，25岁，影视编导专业教师，毕业于沈阳音乐学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工作经历：2012年7-8月在湖南娱乐频道担任《爱厨房》导演助理；2013年3-6月在担任湖南卫视《中国最强音》导演助理；2014年6月担任《音为梦想》电视节目导演。王毅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辉	男，23岁，影视表演专业教师，专业经历：参与《少年进化论》、《乐作剧》、《故事会》、《说出你的故事》、《下一站幸福》等众多电视节目录

姓名	专业经历及持有股份情况
	制；出演《摩登女婿》、《日出东山》、《洪流》等电视剧的演员；同时参与担任话剧《沦陷》、《戏子》、《京城出租屋》男一号以及舞台剧《新梁山伯与祝英台》男一号等。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8月任职于沅江金话筒小主持人培训学校担任表演助教；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德艺艺术培训基地（长沙部、常德部、重庆部）担任表演教师；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南北艺校担任表演教师及班主任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微影八毫米传播有限公司（湖南卫视《播报多看点》）担任制片兼摄影助理，刘辉先生持有公司7.5万股
马泽君	女，23岁，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影视表演老师，毕业于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11-2012年曾先后参与湖南卫视《天天向上》、《麻辣女兵》、《摩登女婿》、《我们约会吧》、湖南电视台娱乐频道《欲望都市》等节目拍摄。2013-2015年在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担任影视表演老师。马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八）影视传媒业务关键资源要素、资金来源

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业务本质系开展文化创意和表演活动，最关键的资源要素是具有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能力和相关经验的影视传媒人才、表演艺术家、影视作品 IP 版权。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肖兴平、黄传龙、张鄢、魏娅娅等均系在主流媒体从业多年的传媒专业人士，本身具有从事电视节目及相关表演活动策划制作的经验和能力，核心管理团队在影视传媒业务的活动方案策划、选择或自创节目剧本或题材、选择和组织表演者、选用传媒合作渠道（电视台、电影发行公司或视频网络平台）、综艺节目及影视作品 IP 版权的取得、节目广告招商等所有业务环节发挥关键作用。

公司艺术教育业务依赖的合作教师资源、学生资源也为公司开展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业务提供资源支持，是公司制定艺术教育、影视传媒双轮驱动、互相促进的核心发展战略的根本原因。

公司购买了著名作家王跃文编著的长篇小说《爱历元年》的 IP 版权（包括电影、影视剧改编权、放映权、广播权等多项权利），并开展了电影项目的投资拍摄合作，在北京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的条件。

公司开展影视传媒业务的资金来源：

(1)公司营运资金：在做好资金计划管理的前提下，艺术教育业务产生的结存现金可为公司开展影视传媒项目投资提供资金支持。

(2)股东增资投入：2015年4月，公司实施增资共向股东募集资金1,600万元；2015

年9月，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影视传媒业务的开展。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888,068.02	99.95	14,774,727.79	99.39	6,055,723.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500.00	0.05	90,229.68	0.61		
合计	13,895,568.02	100.00	14,864,957.47	100.00	6,055,72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艺术教育业务	13,888,068.02	100.00	14,774,727.79	100.00	6,055,723.00	100.00
合计	13,888,068.02	100.00	14,774,727.79	100.00	6,055,72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艺术教育业务，虽然公司在综艺节目及影视剧投资及制作方面开展了相关业务活动，如2014年投资制作的《音为梦想》综艺节目，当时考虑该节目作为公司旗下微力量艺术教育业务招生宣传目的为主，在后续资金、外部合作条件具备时，再与电视台、视频网络运营商以资源互换或广告招商等方式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于2014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共同主办“音为梦想”中学生才艺盛典大型电视系列活动节目制作、转播事宜的函》，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同意与公司共同主办“音为梦想”中学生才艺盛典大型电视系列活动，合作机构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具有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进行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的资质及制作条件。

《音为梦想》节目的参赛者签署了《晋级选手参赛须知》，内含参赛者的姓名、形象、声明均可能被拍摄及在全球媒体播出、参赛者同意主办者使用，主办者取得完全的

版权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约定；参赛者与公司签订了含上述内容的《协议书》，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5年2月，公司取得了《音为梦想》节目的版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综艺节目《音为梦想》正在进行下一期活动策划，媒体合作平台、综艺节目广告招商合作尚在进行中。随着公司购置的高清电视直播车到位、下期节目的开展及综艺节目广告招商条件成熟，综艺节目《音为梦想》未来将为公司贡献业务收入及利润。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艺术教育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参与艺术培训的学生个人，该等学生群体多为未成年人，其父母为其支付培训费用。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业务的盈利模式比较多元化，产品或服务的购买者情况视具体盈利模式而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虽有开展综艺节目及影视剧投资业务，但尚不存在该类业务的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艺术教育业务按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每年制订的统一收费标准，除各专业及培训学时存在差异外，基本按统一收费标准对参加培训的学生及其家长收取培训费用。

（1）2015年1~7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学生父母 A	41,950.00	培训服务	0.3019
2	学生父母 B	41,630.00	培训服务	0.2996
3	学生父母 C	41,600.00	培训服务	0.2994
4	学生父母 D	38,730.00	培训服务	0.2787
5	学生父母 E	38,680.00	培训服务	0.2784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02,590.00		1.4579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合计		13,895,568.02		100.0000

（2）2014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学生父母 A	36,265.00	培训服务	0.2440
2	学生父母 B	36,265.00	培训服务	0.2440
3	学生父母 C	36,210.00	培训服务	0.2436
4	学生父母 D	35,890.00	培训服务	0.2414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学生父母 E	35,800.00	培训服务	0.2408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80,430.00		1.2138
2014 年营业收入合计		14,864,957.47		100.0000

（3）2013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学生父母 A	31,600.00	培训服务	0.5218
2	学生父母 B	30,950.00	培训服务	0.5111
3	学生父母 C	30,750.00	培训服务	0.5078
4	学生父母 D	30,750.00	培训服务	0.5078
5	学生父母 E	30,750.00	培训服务	0.5078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54,800.00		2.5563
2013 年营业收入合计		6,055,723.00		100.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艺术教育业务前五名客户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这主要与艺术教育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学生个人且基本无重复购买率的状况决定的。

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的客户为学生父母，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艺术教育服务业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艺术教育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体现为购买外部合作教师（教练）提供的授课、教练的劳务服务成本，具体表现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向上述合作教师（教练）支付的课时费，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根据《劳务合同》约定代扣缴纳合作教师（教练）的个人所得税。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部合作教师（教练）采购金额及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1）2015 年 1~7 月对前五名外部合作教师（教练）的劳务服务购买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教师（教练）	与公司的关系	劳务服务	占总课时费用的比例（%）
1	陈立强	外部合作教师	112,540.00	9.49

序号	合作教师（教练）	与公司的关系	劳务服务	占总课时费用的比例（%）
2	肖高适	外部合作教师	82,540.00	6.96
3	高放	外部合作教师	49,770.00	4.20
4	杜音	外部合作教师	33,650.00	2.84
5	冯杨	外部合作教师	22,800.00	1.92
前五名采购合计			301,300.00	25.40
总课时费合计			1,186,139.50	

(2) 2014 年对前五名外部合作教师（教练）的劳务服务购买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教师（教练）	与公司的关系	劳务服务	占总课时费用的比例（%）
1	肖高适	外部合作教师	110,300.00	8.29
2	高放	外部合作教师	102,200.00	7.68
3	李嘉	外部合作教师	90,710.00	6.82
4	袁文君	外部合作教师	57,300.00	4.31
5	陈立强	外部合作教师	46,200.00	3.47
前五名采购合计			406,710.00	30.56
总课时费合计			1,330,788.00	

(3) 2013 年对前五名外部合作教师（教练）的劳务服务购买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教师（教练）	与公司的关系	劳务服务	占总课时费用的比例（%）
1	肖高适	外部合作教师	109,560.00	15.63
2	陈立强	外部合作教师	81,600.00	11.64
3	李嘉	外部合作教师	57,890.00	8.26
4	高放	外部合作教师	56,560.00	8.07
5	刘熠	外部合作教师	52,527.50	7.50
前五名采购合计			358,137.50	51.10
总课时费合计			700,803.5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上述合作教师（教练）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的销售合同具体为《委托培训协议书》，系公司拟定的格式合同，

合同甲方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乙方为拟为其子女（学生）报名参加艺术培训课程的学生家长，合同金额为支付的学费，金额一般低于 10 万元，约定的内容为培训课程及培训的总学时，该类业务合同单项目金额不大，但数量较多。

报告期内，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与学生及其家长签署的《委托培训协议书》中，存在甲方（即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保证参加传媒类培训课程的学生 100%通过湖南省艺术专业联合考试”、“对未通过湖南省联考的情况下学费予以全额退还”的情形，同时约定学生“专业培训期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课，累计违纪三次，学校通知家长配合教育。已通知家长两次以上，屡教不改者，学校将作劝退处理，学费不退还。”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通常对拟招收的学生进行两次测评，对确有艺术特长并对艺术感兴趣的传媒类专业学生才签署上述协议。从实际培训成绩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传媒类学生参加湖南省艺术联考合格率达到 100.00%，尚未发生因培训目标未达到协议约定而发生退费纠纷或诉讼至法院的情形。

为进一步加强合同风险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已改变招生协议的格式条款，删除了“保证参加传媒类培训课程的学生 100%通过湖南省艺术专业联合考试”、“对未通过湖南省联考的情况下学费予以全额退还”等格式条款。

2、采购合同

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的采购合同具体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与合作教师签署的格式合同《劳务合同书》及其附件《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约定合作教师到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提供某艺术专业的教学服务，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按标准给付教学报酬。《劳务合同书》约定在合作期间，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可以使用合作教师的姓名、肖像权进行业务宣传及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同时约定了合作教师的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

除上述金额不大、数量较多的劳务合同外，还有如下采购性质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金额及付款情况	实际履行情况
1	北京华林视通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提供方）、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车体提供方）	公司向设备提供方、车体供应方采购高清电视直播车、相关设备集成采购以及售后服务	签署日期： 2015.8.31 交货日期： 首次付款后 120 个日历 日内	699 万元【其中车体及车体改造 243 万元，视音频设备及系统集成 456 万元】	已支付首期款项，合同正在履行中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金额及付款情况	实际履行情况
2	王跃文	公司向作家王跃文先生购买其编著的长篇小说《爱历元年》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电影改编权、电视剧改编权、电视节目改编权、广播剧改编权、广播节目改编权等】、翻译权、汇编权）、邻接权、商品化权等所有权利，王跃文保留《爱历元年》纸质图书的出版、发地及翻译的权利，但动漫、游戏等影视作品版权归公司所有	签署日期： 2015.8.26	660 万元（税前，公司代扣缴其个人所得税），分两期支付：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公司完成相关影视作品拍摄后上映前支付剩余款项，若因公司原因未能拍摄，公司仍需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	已支付首期款项，合同正在履行中

3、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简称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及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快乐购代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二、三【注】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2015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自签署日起三年	快乐购在其电视频道、网站、微信播出微力量研发的教育类产品（具体指“微力量梦想训练营”青少年夏令营活动），并根据代销收入的金额收取 15% 的佣金，协议约定微力量在节目播出前及代销过程中须向快乐购缴纳项目质量保证金 59.10 万元，代销当期销售额 70% 支付给微力量，培训活动结束后 20 天无投诉及纠纷情形下，结算代销剩余款项，微力量需要为参加培训的学员购买意外责任保险等事项
2	嘉丽购物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注】	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签署日：2015 年 6 月 12 日，有效期：自签署日起三年	嘉丽购物（甲方）在其电视频道、网站播出微力量（乙方）研发的教育类产品（具体指“微力量梦想训练营”青少年夏令营活动），并以 2 万元/档的价格支付广告费用，当直播节目实际有效成交毛利额未达到 2 万元时，按 2 万元收取毛利额保底费用；当直播节目实际有效成交毛利额达到 2 万元以上时，甲方于节目结束 25 天后将 2 万元退还乙方，双方按商品实际有效成交销售额，依据约定的商品毛利率 15% 进行毛利额扣点来结算
3	《音为梦想》商务合作协议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签署日：2014 年 5 月 9 日，上述协议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履行完毕	乙方为微力量《音为梦想》综艺电视节目的选手海选及活动推广、节目导演、摄制、外聘劳务、舞团聘请、舞台制作及搭建、灯光音响租赁、视角处理、化妆造型、新闻发布会以及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宣传提供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00 万元

序号	合同简称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及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4	电影《爱情精算师》投资合同	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合同签署日：2015年9月11日；	投资标的：电影《爱情精算师》（暂定，以最终核定名为准）；编剧：邓一光，导演：刘岩，主要演员：鹿晗等，预计2016年2月完成拍摄，2016年5月完成后制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本片按共同投资、权益共有、风险共担的原则处理本片的一切事项。本片摄制预算由甲、乙双方按比例投入：甲方投资人民币5525万元整，占本片制作总投资的85%（含其他联合投资方），乙方投资人民币975万元整，占本片制作总投资的15%；本片摄制完成后，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本片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影片版权、其他知识产权及相关的财产权、版权的延期和衍生权，并按投资比例分享版权收益。本片的发行净收入扣除甲、乙双方的投资成本后为本片的发行净利润。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发行净利润，甲方为85%、乙方为15%
5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肖兴平、黄传龙、魏娅娅3名高级管理人员，莫海盈、聂均倚、舒桂珍等3名公司原股东，核心员工邓炳国、刘轩，以及梦想时代合伙企业	签署日：2015年9月21日，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微力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止	公司以4元/股向肖兴平、黄传龙、魏娅娅等3名高级管理人员，莫海盈、聂均倚、舒桂珍等3名公司原股东，2名核心员工、邓炳国、刘轩，以及梦想时代合伙企业定向发行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人须自2015年10月28日前缴足认购款项
6	房屋租赁合同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民委员会（甲方）	签署日：2014年8月1日，租期115个月，至2024年2月28日	甲方将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桃花岭村高泥塘组的1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10栋（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公司（微力量有限）文化、教育、居住及办公使用，2014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租金为90万元/年；2018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租金为94.50万元/年
7	（北京）东方梅地亚中心写字间租赁合同	北京东方梅地亚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签署日：2015年9月18日，有效期：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公司（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东方梅地亚中心C坐（3号楼）801、809、810、811单元共738.48平方米建筑面积作办公之用，租期为3年，免租期为3个月，租金单价为319.38元/平方米/月，含管理费每月租金共计23.59万元

【注】报告期内，电视购物服务商快乐购、嘉丽购物与公司开展“梦想训练营”青少年夏令营

拓展活动项目的合作，这是公司首次尝试策划青少年夏令营拓展活动的项目，活动开展的时间仅有两周，该项目实现夏令营活动招生 51 名，实现销售收入 16.21 万元。通过快乐购代销招收“微力量梦想训练营”青少年夏令营学生 6 人（湖南 2 人，湖北 2 人，浙江 1 人，福建 1 人），实现营业收入 2.33 万元；与嘉丽购合作未实现销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湖南省为教育、文化传媒产业发达的省份，以湖南广电为龙头的影视传媒、文化娱乐产业已成为长沙在全国的“城市名片”。公司自创立起，确立以艺术教育特别是影视艺术培训为依托，适时发展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等主营业务，形成艺术教育、影视传媒双轮驱动、互相促进的核心发展战略。

今后五年内，在艺术教育业务板块，公司将巩固和扩大传媒类艺术专业培训优势的同时，引入音乐、舞蹈、美术等专业培训的优秀艺术家资源，以“艺术+文化”一站式培训为艺术教育办学特色，形成艺考培训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将整合湖南省内分散的艺术培训市场，并将成功的艺术教育模式以连锁经营的形式向全国其他区域复制推广。公司亦将秉承“教育的作用是引导兴趣，激发梦想”的理念，大力开发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坚持以体验互动式教学的创新形式开发多样化的教育产品，选择优秀的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重新策划、制作成具有商业化运作价值的综艺电视节目。

今后五年内，在影视传媒业务板块，公司将依托开展艺术教育业务集聚的艺术家资源和传媒资源，收储影视节目 IP 版权，开展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等主营业务，同时开拓商业演出、广告业务、艺人经纪、文化场馆运营等多种业务形态，努力实现为艺术家提供创作实践机会的同时，取得表演艺术商业化运作方面的成功。

（二）公司的盈利模式

1、艺术教育业务

公司的艺术教育业务主要为参加艺术高考的在校学生提供艺术专业考前培训，以及针对青少年提供融合了艺术教育内容并以互动体验式教育为特色的拓展训练。

公司旗下的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通过组织影视传媒行业的专业人士、高等院校艺术专业在职教师、毕业生以及其他艺术家资源，配以自有专业师资力量，提供专业教学设备和专业训练和实践机会，为参加艺术高考的学生提供优质、高效的集中教学、专业训练的艺术教育培训。

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是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的延伸，针对不以参加艺术高考为目的的 11~17 岁青少年，以“引导兴趣，激发梦想”为教育理念，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户外

拓展、才艺展示、比赛竞技等体验互动式的集体活动，达到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的目的。本业务板块未来将以公开征集项目活动题材及方案、公开选拔项目运作经理的方式开展，并以将该类项目策划制作成为具有商业化运作价值的综艺电视节目为最终目标。

除了上述培训收费的盈利模式外，公司已着手将艺术教育的教学成果出版为专业书籍、音像资料以及在线课程，通过出售上述教育教学成果的版权获得盈利。

2、影视传媒业务

2013年1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影视传媒业务板块具体进行了《音为梦想》综艺节目的投资和制作，购买《爱历元年》IP版权并计划启动同名电视剧的制作，联合其他机构参与投资电影《爱情精算师》。

目前，综艺节目、影视剧的主要盈利模式如下：

（1）综艺节目的盈利模式

我国广播电视行业已实行由社会化的传媒公司制作节目、电视台播出的“制播分离”体制，包括综艺娱乐在内的电视节目由社会化的传媒公司进行创作、拍摄制作成功后，再由电视台、视频网络等传媒渠道进行播放，主要有三种盈利模式：

A、电视台委托传媒公司进行节目制作，该种模式下，传媒公司主要付出专业劳务，投资风险相对较低，不能获得节目的版权收益，仅能获得节目制作费，电视台获得节目版权，并负责该档节目的广告招商和广告收入；

B、传媒公司与电视台合作，由传媒公司负责综艺节目投资制作，获得节目版权，电视台负责广告招商，双方根据该档节目的收视率，协商确定该档节目广告招商的分成比例；

C、传媒公司买下电视台的播放时段，由传媒公司负责节目投资、制作、广告运营，这种模式需要传媒公司广告招商能力强。

综艺节目最终盈利来源为因收视率带来的广告招商收入、影像音频版权授权使用收入，具体表现为节目冠名权、插播广告、植入广告等形式的广告收入，以及出售网络播放版权给视频网络播出的收入。收视率高的综艺节目还可以开发出形象使用授权、游戏、影视版权等衍生收入；综艺节目最主要成本为节目策划、导演、活动组织、明星出演、设施设备租用、拍摄制作、节目剪辑、节目宣传推广以及其他劳务等开支。

（2）电影的盈利模式

电影的收入票房收入、版权（电视、网络、音像版权）收入、植入广告收入等，其

中，电影票房收入通常占电影总收入的 90%以上。

电影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拍摄制作成本（含明星、导演、监制、演员劳务支出，拍摄制作费用等）、院线分成、发行费用、电影专项发展基金（总票房收入的 5%）、营业税等。

（三）采购、生产（制作）模式

艺术教育业务方面：公司旗下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与影视传媒行业的专业人士、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教师、毕业生以及其他艺术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该等合作教师签署《劳务合同》，以支付课时费的方式，购买其授课服务，为学校艺术培训生进行集中授课、训练，学校与该等合作教师定期结算课时费。针对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公司与长期合作的教练签署《劳务合同》，聘请其为某项活动的教练，根据《劳务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教练的劳务报酬，为参加培训项目的青少年开展培训活动。

影视传媒业务方面：公司 2014 年策划、投资、制作的《音为梦想》综艺节目，通过与湖南广电旗下的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合作，购买其专用设备、场地、电视频道等资源，综艺节目的版权归公司。自制影视剧方面，公司已购买《爱历元年》作品的影视版权，并启动了《爱历元年》同名电视剧的剧本改编、筹拍工作，公司将聘请编剧、导演、主演艺员及主创人员和剧组工作人员，根据相关协议支付电视剧的拍摄、制作费用；公司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拍摄电影项目，以电演项目相对独立的方式运作，由制片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进行采购、拍摄、制作。

（四）销售模式

公司艺术教育业务主要通过旗下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与长期合作中学开展宣讲会的形式招收有艺术特长的学生。此外，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也设有招生办公室，常年通过电话、互联网接受社会咨询，并接待到访的学生及其家长。具体流程及方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二、（二）1、艺术教育服务流程”的相关部分。

公司影视传媒业务虽有项目开展，但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综艺节目将依托艺术教育资源进以获得版权为主，与电视台进行广告招商分成的模式开展合作；自制电视剧方面，公司亦将采用行业惯常的合作方式向电视台、互联网播出平台以出售电视节目播放权、植入广告的形式获得收益；公司联合投资的电影项目以获得电演项目净收益的形式分取项目净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的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开展“艺术教育”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教育”（P82）；“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艺术教育”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文化艺术培训”（P8293）；“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电影与影视制作业务”（R86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属于“文化艺术培训”（P8293），“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属于“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属于“教育服务”（13121110），公司从事的“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业务属于“电影与娱乐”（13131011）。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行业归属分类标准，公司行业归属为“文化艺术培训”（P8293，管理型分类）或“教育服务”（13121110，投资型分类）。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艺术教育行业

公司开展的艺术教育业务属于国家民办教育范畴，行业监管机构为教育部及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负责全国教育政策的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县级教育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资质管理，对民办学校实施行政许可管理，并对辖区内的民办学校进行常年监督检查。

民办教育、艺术教育相关的主要法规及政策

序号	颁布机构	法规政策	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内容摘要
1	全国人大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删除了原第二十五条关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

序号	颁布机构	法规政策	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内容摘要
2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1)	<p>1、艺术教育对于立德树人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学校艺术教育是实施美育的最主要的途径和内容；</p> <p>2、新形势要求加快发展学校艺术教育；</p> <p>3、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艺术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开设艺术课程，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国家课程方案规定占总课时 9%的下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总课时的 11% 开设艺术课程，初中阶段艺术课程课时不低于义务教育阶段艺术课程总课时的 20%。普通高中按《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的规定，保证艺术类必修课程的 6 个学分。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保证 72 学时</p>
3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2-6)	<p>1、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p> <p>2、允许境内外资金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p> <p>3、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重点清理纠正教育、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建设、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保护民办学校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p>
4	中共中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2010-6)	<p>1、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p> <p>2、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p> <p>3、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p> <p>4、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克服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和创新人才培养；</p> <p>5、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p>

除上述法规政策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第

九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民办教育为“非营利性”、“公益性事业”，民办学校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5年1月7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一揽子修改的修正案草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该修正案草案已明确“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删除了原第二十五条关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

（2）影视传媒行业

公司“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业务的行业主管机关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及相应的地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上对影视传媒行业予以监管，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根据2013年3月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为进一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统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其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文化部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办法》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相关的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颁布机构	法规政策	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内容摘要
1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8)	<p>1、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2、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p>
2	国务院	《电影管理条例》 (2001-12)	<p>1、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p> <p>2、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经批准后摄制电影片，应当事先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领取一次性《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并参照电影制片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3、电影片依法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p> <p>4、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三分之二</p>
3	广电总局 商务部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10)	<p>1、国家对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广电总局为全国电影制片、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准入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p> <p>2、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首次拍摄电影片时须设立影视文化公司，由影视文化公司申请领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p> <p>3、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享有影片一次性出品权。出品人可独立出品，也可与其他制片单位（含影视文化单位）联合出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实行一片一报制度；</p> <p>4、广电总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p>
4	广电总局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p>1、国家对出版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p>

序号	颁布机构	法规政策	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内容摘要
		(2004-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 2、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5	广电总局	《关于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革的意见》 (2009-8)	实施制播分离改革的重点是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省级、副省级电视台。当前，主要以上述电视台的影视剧、影视动画、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栏目进行
6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12)	对国产分账影片的分账比例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1、制片方原则上不低于 43%、影院一般不超过 50%； 2、与院线公司资产联结的影院，在保证制片方分账比例的前提下，分账比例可与所在院线公司协商解决； 3、以买断方式进入市场的国产影片，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院线公司与影院的分账比例
7	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6)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行业和领域
8	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真人秀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5-7)	1、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坚决抵制低俗和过度娱乐化倾向； 2、加强对各档真人秀节目的分析研判，结合广大群众和专家的意见，按照“好节目进入好时段”的管理理念，通过黄金时段节目备案、各类评奖评优等管理机制，倡优抑劣，科学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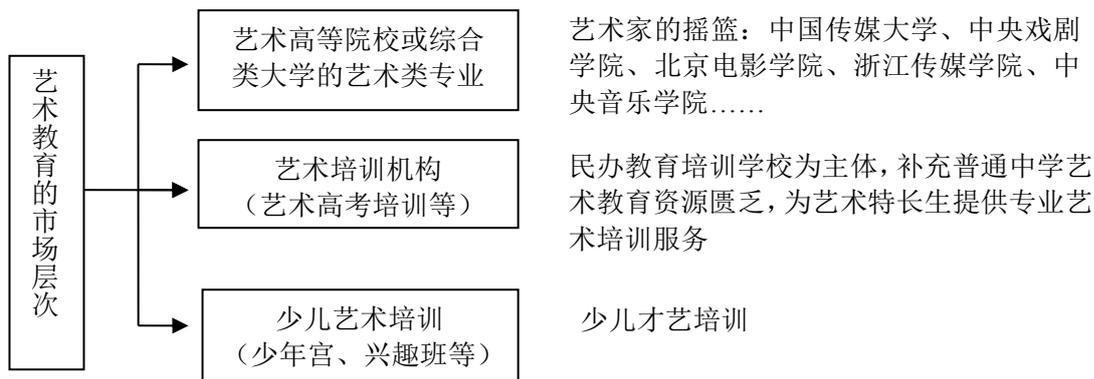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情况

1、艺术教育行业

艺术是指用形象来反映现实但比现实有典型性的社会意识形态，包括文学、书法、绘画、雕塑、建筑、音乐、舞蹈、戏剧、电影、曲艺等。艺术体现一定审美观念、审美趣味与审美理想。对艺术的审美分类，根据主体的审美感受、知觉方式，可以分为造型艺术、表演艺术、综合艺术和语言艺术四大类。艺术教育主要包括音乐、美术、舞蹈、表演、戏剧、影视等学科的教学培训工作，其目的是充分开发学生的潜能，培养学生创新思维的能力，促进学生的个性的发展和人格心智的完善。人的全面发展包括智力、体力、思想、道德、信念、意志、情感等方面，艺术教育对于人的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的艺术教育服务市场大致有三个层次：专门培养高层次艺术人才的艺术高等院校或综合类大学的专业，民办艺术培训机构（主要为艺术高考培训学校）以及少儿

艺术培训市场。



根据教育部高校招生政策，从 2013 年起，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将按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执行，新目录的专业由原来的 635 种调减到 506 种，减少了 129 种，学科门类由原来的 11 个增加到 12 个，新增了艺术学门类。湖南省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的专业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省统考”），省统考分为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含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下同）、服装类（职高）、服装艺术与表演类、编导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表演类、书法艺术和书法教育类、影视节目制作类、摄影摄像类等 11 个专业类别。2015 年，湖南省参加艺术高考的高考人数约为 4.9 万人。

我国高等院校对艺术专业的考生实行“文化”加“艺术”双重考试录取方式，艺术类高等院校和设有艺术专业的其他大学对参加艺术高考的学生除了文化课程的考试选拔外，针对艺术特长生考试选拔实行“提前批录取”政策，即具有艺术特长的学生参加高考，可以多一条通过报考高校艺术专业获得进入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深造的途径。国民教育系统内的普通高中以传统文化教学为主，对于单个高中学校来说，具有艺术特长的学生通常为“小众”，艺术专业师资力量配备普遍比较薄弱。艺术专业具有专业性较强、实践训练要求多的特点。上述因素导致艺术特长生在国民教育体系内往往不能获得优质的艺术专业培训机会。

根据《2013 艺术教育行业分析报告》¹：2002 年至 2013 年十年期间，全国设置艺术类专业的高校从 597 所增加至 1,679 所，艺术类考生人数从 3.2 万增加至近 100 万，十年间，艺术类高校增加 1,082 所，艺术类考生增加近 97 万人，增长 30 多倍。2013 年，高考学生数量总体回落的大背景下，艺术考生人数再一次创下新高，逼近百万，占

¹ 中国艺术人才网（<http://www.ysrc.cc>）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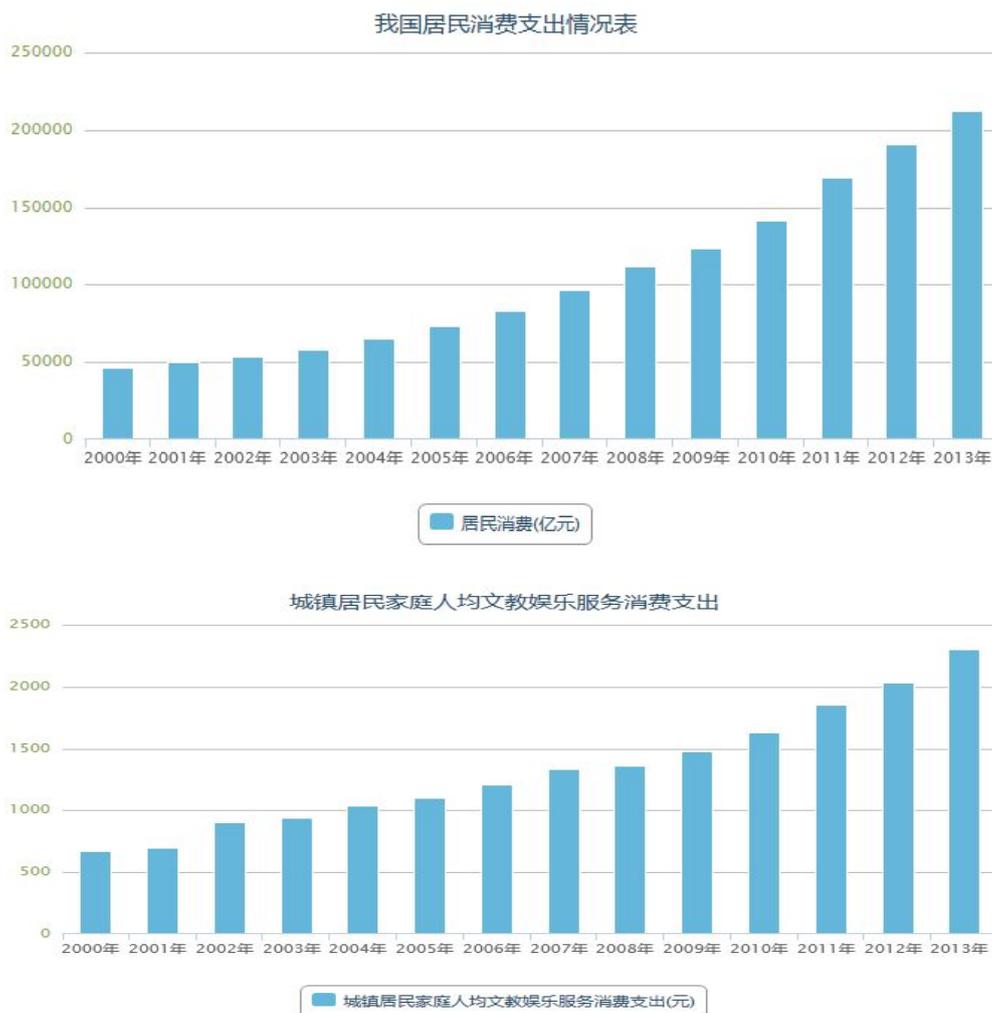
到了全国高考考生的 10%；2014 年，全国艺术高考报考人数最多的省份如山东省 10 万、河南省 8.9 万、四川省 5.2 万、湖北省 4.9 万、湖南省 4.9 万、江苏省 4.8 万等。

参加艺术高考的考生人数增长，促进了艺术高考培训市场的形成，2015 年全国共有 942 万人报名参加高考，按平均 10%的考生参加艺术高考、平均每人每年培训支出 1.5 万元估算，2015 年全国艺考培训市场规模达 141.3 亿。

除艺术高考培训市场外，少儿艺术培训市场更广阔。当前素质教育已成为主流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艺术培训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因为它是德、智、体、美、劳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对少儿素质的培养有着特殊的意义。素质教育重在开发少儿的智力，培养他们动手以及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他们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思想品德，培养他们健康的审美情趣并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我国当前 2~12 岁少儿超过 2.2 亿，基数庞大，现有约 2 亿的中小學生，而大中城市，75%以上小學生在课后接受各种各样的艺术培训，这是巨大的需求市场。少儿艺术教育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民众对子女教育认识逐渐提高，社会竞争日益激烈，少儿接受艺术教育年龄逐渐提前。从人口层面看，我国 80 年代出现第三次出生人口高峰，目前对应的育龄妇女数量仍未达到顶点，新生儿数量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不会出现较大缩减。根据年龄阶段推算，未来几年少儿艺术教育市场上升空间巨大，且 2012 年左右，我国迎来新一轮的入学高峰，少儿艺术教育市场仍将快速发展，估计少儿艺术教育培训市场规模达到 500 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教育支出在中国已经超过其他生活费用成为仅次于食物的第二大日常支出。未来 5 到 10 年，中国教育培训市场每年潜在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尤其是中小学的教育培训，超出 3000 多亿的市场，并且正以每年 30% 速度增长，每年参加各类培训的青少年儿童超过 1 亿人次。

2、影视传媒行业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制播分离政策的实施，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带来了影视节目制作行业的蓬勃发展。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7,248 家，2015 年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合格机构 8,563 家，2014 年度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2015 年度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基本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伴随着近几年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电视剧市场也出现了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急剧膨胀的产量与有限的买方导致产能过剩；一味追求产量而高质量电视剧稀缺；电视台话语权大而市场化程度有限等。

中国内地的综艺节目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才初见端倪，当年最有名的节目就是中央电视台的《正大综艺》和《综艺大观》，这两个节目带领了中国的电视节目走向丰富多彩的一面。综合型综艺成形后，百家争鸣，至今历久不衰，1997年，湖南电视台模仿港台节目制作了《快乐大本营》和《玫瑰之约》。此后，中国内地以“欢乐”、“快乐”和“速配”为主题的节目掀起国内电视娱乐节目的第二次浪潮。这一阶段节目的娱乐性增强，观众的参与性和互动性增强，现场观众甚至有直接参与节目的机会，各种各样的游戏、轻松活泼的氛围曾令观众耳目一新，但简单的游戏已难以满足观众的需求，其地位很快被以知识竞赛为主的益智类节目代替。2004年《超级女声》、《莱卡我型我秀》和《梦想中国》三箭齐发使选秀类节目初露锋芒，激烈竞争引起一浪接一浪的发展高潮。2005年是国内真人秀快速发展的一年。其中，以“海选”、“全民娱乐”、“民间造星”为主要特征的“表演选秀类真人秀”成为最大赢家，《超级女声》、《梦想中国》、《莱卡我型我秀》都取得了不俗的收视成绩。最近几年，综艺节目掀起高潮，比如《中国好声音》、《非诚勿扰》、《天天向上》、《我是歌手》以及《爸爸去哪儿》等综艺节目已成为全民娱乐、街谈巷议的话题，成为“大众国民综艺”，综艺节目的版权收入已突破亿元大关。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4）》²统计，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3,734.88亿元，2013年电视剧总投资103.7亿元，纪录片制作生产投入13.03亿元，同比增长近三倍，纪录片行业总收入约23亿元，三年翻了一番。电视剧动画片产量理性回归，数量减少，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2013年电影生产总量达到824部，其中故事片638部，院线上映的国产电影达到326部，全年票房收入217.69亿元，同比增长27.51%，其中国产电影票房收入127.67亿元，同比增长54.32%，占总票房收入的58.65%。在2013年新增的近47亿元票房收入中，国产电影贡献率高达96%，成为拉动电影扩大规模的主要力量。

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2014年，我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4,226.27亿元，同比增长13.16%，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升级的良好态势。2014年电影票房达到296.39亿元，同比增长36.15%，再创新高。其中，国产电影票房收入161.55亿元，占总票房收入的54.51%，继续保持过半份额。农村电影放映提质增效，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已达252条，全年完成影片订购860万场。

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广播电视媒体借助新媒体技术不断拓展经营空间，丰富创新了广告营收方式，探索出了一条“T2O”（TV To Online 即电视到网络）的多元盈利模式。视听新媒体各业态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年底，中国网络视听产业规模约378.40亿元，同比增长48.8%；全国共有604家机构开办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综上所述，影视传媒领域，电影电视剧行业均呈现总体产能过剩、高质量、高品位的节目稀缺的总体格局，综艺节目仍属快速增长的“蓝海”，新媒体发展迅猛，网络视听产业增长迅速。

（三）行业壁垒

1、艺术教育行业

（1）师资人才壁垒

艺术教育行业是培养艺术创作、创意人才的行业，优秀的艺术家资源成为艺术教育业务开展的最核心资源。艺术创作、创意活动本身对人才的实践要求较高，能否建立一种机制吸引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人才作为开展艺术教育的师资力量，成为艺术教育能否开展的关键，艺术教育师资力量成为吸引培训生源的最重要因素。

²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由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辑发布

（2）资质壁垒

艺术培训机构多为民办学校，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对符合办学条件的民办教育举办者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对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进行年度监督审查，未取得办学资格的培训机构不能从事艺术教育业务。

（3）品牌声誉壁垒

我国多数家庭将子女教育置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普通家庭对子女教育投入十分重视，通常在享受国民教育体系内的学校教育外，以发展子女才艺兴趣、培育个性发展和心智完善的艺术教育成为越来越多的家长对子女教育的选择，多数家长对艺术教育机构选择较为审慎，通常在考察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办学资质之外，将艺术培训机构的品牌声誉作为考虑的重要依据，榜样的吸引力是强大的，对于那些培训业绩优秀、办学有特色、口碑好的培训机构，其生源增长迅速。

2、影视传媒行业

（1）IP 版权壁垒

IP 版权是影视剧创作的起点，根据紧扣时代发展主题、反映社会现实并为大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创作的影视剧，通常能带来较高的关注度、收视率、电影票房和点播率，甚至成为“现象级”的影视节目。优秀文艺作品 IP 版权是稀缺的，更是广播电影制作播出机构、影视传媒公司、互联网播放平台争相竞取的优势资源。

（2）媒体资源壁垒

制作完成的影视剧通过媒体渠道才能为普通大众观演、点播，电视频道、电影院线、互联网播放平台为影视剧的主要媒体渠道，该等媒体资源是相对稀缺的，影视剧能否获得优质的电视频道资源、院线档期以及互联网播放渠道，是影响影视剧的收视率、票房收入以及点播率的重要因素，也最终影响影视剧的版权收入、票房收入以及广告分成收入等。

（3）人才壁垒

影视作品的编剧、导演、主演员、监制、拍摄等制作过程需要具有专业素养、经验丰富的表演艺术家、剧组人员参与，除影视剧本题材等因素外，由著名导演、明星演员参与制作的影视剧通常更能为观众接受，能获得更高的关注度和更好的媒体资源。

（四）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艺术教育行业

(1) 行业周期性

艺术教育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鉴于艺术教育的对象通常为 18 岁及以下的青少年，在多年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下，我国 18 岁及以下的青少年人口增长将出现拐点，自 2013 年以来，全国参加高考的学生数量总体回落，但随着家庭对艺术教育的重视和普及率的提高，艺术教育的市场规模仍呈不断增大趋势。

(2) 季节性

艺术教育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对于艺考培训市场来说，每年的 7 月至 12 月是艺术考生的强化培训期，通常为艺考招生的集中期，每年的 1 月至 6 月为传统淡季；对于非艺考培训的青少年培训项目来说，每年寒暑假（1 月、2 月、7 月、8 月）为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开展集中期。

(3) 区域性

艺术教育市场需要艺术教育的师资，通常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教育资源相对集中的大城市，农村及中小城市相对比较欠缺。

2、影视传媒行业

(1) 行业周期性

影视传媒行业属于文化产业，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人们的收入水平密切相关。

(2) 季节性

综艺节目及电视剧的没有季节性；电影的制作不存在季节性，电影的观演、公映存在明显的节假日效应。

(3) 区域性

影视传媒产业通常集中在经济发达、文化氛围浓厚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湖南、山东等地区，湖南、浙江、山东依托实力较强的省级卫视频道聚集了一批影视传媒公司。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艺术教育业务为主体，影视传媒业务板块虽有项目运作，但尚未取得营业收入和利润。

公司旗下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艺术培训招生规模目前已达近千名，是湖南省艺术

培训服务市场招生人数最多、培训收入最高的营利性的民办艺术培训学校。

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1、“艺术教育”与“影视传媒”均属于智力密集型创意产业，依赖艺术家的创作劳动，以高端艺术人才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公司以艺术教育为基础，发展影视传媒业务，有利于形成“双轮驱动、互相促进”的良性发展格局；

2、在艺术教育领域，最近几年，经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培训的艺考学生，在湖南省艺术联考的合格率达 100%，在全国统一高考中“二本”及以上的上线率达 90%以上，良好的培训业绩为微力量艺术教育业务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的培训生源大幅增加；

3、微力量主要管理人员均为传媒行业从业多年的资深专业人士，有丰富的电视节目策划、编导经验，积累了广泛的艺术家资源和媒体资源，为公司快速发展影视传媒业务奠定良好根基。

公司的竞争劣势如下：

1、艺术教育经营场所不足，成为艺术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的最大瓶颈；

2、发展资金不足，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及现有股东的持续投入支撑。公司现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投资资金紧缺限制了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的规模扩张，限制了公司对影视节目 IP 版权的收储、高级人才的引入和综艺节目及影视剧项目的开发和投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22日，微力量有限成立。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业务相对单一，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相关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相对简单。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均按公司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同时建立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了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共3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5年7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四) 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经营运作。在有限公司阶段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变更组织形式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2011 年 6 月 22 日，微力量有限成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业务相对单一，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相关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相对简单。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均按公司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并建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

效执行。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虽然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董事会认为：

2011年6月22日，湖南微力量影视艺术传媒有限公司成立。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业务相对单一，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相关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相对简单。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均按公司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

2015年7月21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在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辅导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2015年7月1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8月17日，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自公司设立（或办理税务登记）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纳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8月14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已在我局办理社保登记，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上述两单位存在社保缴纳违法行为。

2015年8月14日，长沙市岳麓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创办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2015年8月17日，长沙市岳麓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8月14日，长沙市岳麓区民政局出具证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于2012年5月在我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成立以来，管理规范、合法办学，每年按时参加年检，结论均为合格。

2015年8月17日，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出具证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系我局批准登记的民办学校，已在我局登记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自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校依法合规办学，我局在常年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校存在违法违规办学的情形。

2015年9月8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兴平出具声明：

“1、自 2013 年 1 月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控制人肖兴平、黄传龙、张鄢、张英志、魏娅娅、彭志钢出具《关于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艺术教育，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教学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著作权、版权、知识产权。这些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劳动法》、《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由本公司自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基本做到人员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有限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费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产生合法合规，符合任职资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负责行政事务（包括总经办、人力资源部、档案室、后勤办等）、教务运营（艺术培训学校、青少年培训部、文化培训中心、研发部）、传媒及营销（影视传媒事业部、营销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财务部、证券部）等内部职能机构，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本公司及下属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具有独立的教學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艺术教育，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

公司股东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肖兴平、黄传龙、张鄢、张英志、魏娅娅、彭志钢等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的艺术教育、影视传媒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增加梦想时代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系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并不从事经营业务，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鄢先生。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中，除彭志钢在长沙豪玮酒类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外，其余共同控制人肖兴平、黄传龙、黄传龙、张鄢、张英志、魏娅娅均系主要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共同控制人肖兴平、黄传龙、张鄢、张英志、魏娅娅、彭志钢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微力量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微力量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微力量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微力量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微力量的同业竞争：

-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微力量来经营；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将向微力量赔偿由此引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公司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肖兴平为开展业务借支的 30,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支款项已归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2 年 10 月，微力量有限与股东黄传龙先生签订《协议书》，约定微力量有限委托黄传龙先生以其本人名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人民币 130 万元，由微力量有限对该贷款提供担保，所得贷款全部用于微力量有限的公司经营。黄传龙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北京银行签订《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3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止；2012 年 10 月 15 日，微力量有限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 35001P12006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微力量有限对上述 13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合同微力量有限按期还本付息，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前）履行完毕。

除上述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包括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担保）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1) 第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需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2) 第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第七条：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与公司共同控制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同。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今后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肖兴平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黄传龙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校长	全资子公司
3	张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梦想时代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持股平台）
4	黄涛	非执行董事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5	魏娅娅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	-
6	李玉成	监事会主席、监事	-	-	-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7	阳志刚	监事	-		
8	孟琳	职工监事	-	-	-
9	扶宗和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单位	职务	出资情况
黄涛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出资额 67.5 万元，占被投资单位 0.6750% 的股份
张鄢	梦想时代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 280 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总出资额 (880 万元) 31.82%

梦想时代合伙企业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创立至 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由肖兴平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由孟琳担任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孟琳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肖兴平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组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肖兴平、黄传龙、张鄢、黄涛和魏娅娅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肖兴平为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名成员，分别是肖兴平、黄传龙、张鄢、黄涛和魏娅娅。

2015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肖兴平为公

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创立至 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张英志担任。

2014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免去张英志的监事职务，选举彭志钢担任监事。

2015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孟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定了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人，李玉成、阳志刚和孟琳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李玉成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创立至 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张鄢担任。

2014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免去张鄢总经理职务，选举肖兴平担任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肖兴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黄传龙、张鄢、魏娅娅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扶宗和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9000020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①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长沙	长沙岳麓区	艺术培训	100.00	-	直接投资

注：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②持续经营

公司在本报告期末的 1 年内是持续经营的，并且是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根据准则要求来确认会计计量。

2、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06,603.60	1,318,495.59	51,550.78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21,361.00		234,000.00
其他应收款	991,494.89	1,062,599.07	214,954.07
存货	5,277,627.29	5,277,6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97,086.78	7,658,721.95	500,504.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287,164.89	3,230,349.43	3,639,541.89
长期待摊费用	2,102,540.81	1,972,277.60	2,197,6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334.73	766,396.26	98,88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2,040.43	5,969,023.29	5,936,106.21
资产总计	30,169,127.21	13,627,745.24	6,436,611.06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应付账款	24,533.00	287,300.00	59,750.00
预收款项	758,645.00		
应付职工薪酬		1,700,000.00	
应交税费	479,009.81	2,743,220.76	188,598.17
其他应付款	2,503,535.54	5,270,652.83	9,176,303.43
流动负债合计	3,765,723.35	11,501,173.59	9,424,65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3,880.25	973,702.24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880.25	973,702.24
负债合计	3,765,723.35	12,085,053.84	10,398,353.8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4,000,000.00	5,658,000.00	2,010,000.00
资本公积	509,492.6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93,911.25	-4,115,308.60	-5,971,74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03,403.86	1,542,691.40	-3,961,742.7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403,403.86	1,542,691.40	-3,961,742.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169,127.21	13,627,745.24	6,436,611.0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95,568.02	14,864,957.47	6,055,723.00
减：营业成本	3,410,706.83	4,733,709.11	3,521,09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050.62	495,960.47	203,472.29
销售费用	1,803,671.31	1,759,049.14	673,837.84
管理费用	4,090,472.12	4,145,674.55	3,451,803.19
财务费用	308,670.85	424,724.15	118,317.05
资产减值损失	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1,996.29	3,305,840.05	-1,912,803.23
加：营业外收入	28,520.36	1,982.00	3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20,54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0,316.65	3,307,822.05	-2,032,979.23
减：所得税费用	1,301,604.19	1,451,387.87	-98,88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8,712.46	1,856,434.18	-1,934,09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712.46	1,856,434.18	-1,934,095.7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8,712.46	1,856,434.18	-1,934,095.7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6,925.44	14,864,957.47	6,055,7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652.86	1,946,998.05	540,52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6,578.30	16,811,955.52	6,596,24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1,582.57	6,973,261.14	1,271,52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5,472.44	1,719,803.23	1,473,21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2,894.62	99,670.88	36,92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467.92	6,375,663.17	4,674,9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7,417.55	15,168,398.42	7,456,66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75	1,643,557.10	-860,41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063.31	203,363.00	1,225,59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063.31	203,363.00	1,346,14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63.31	-203,363.00	-1,346,14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2,000.00	2,701,543.40	524,356.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1,579,227.80	3,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2,000.00	7,780,771.20	3,994,35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94.18	157,709.80	138,02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195.25	5,796,310.69	2,190,84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989.43	7,954,020.49	2,328,87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010.57	-173,249.29	1,665,48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8,108.01	1,266,944.81	-541,07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495.59	51,550.78	592,62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6,603.60	1,318,495.59	51,550.7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8,000.00				-4,115,308.60	1,542,691.40	1,542,69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658,000.00				-4,115,308.60	1,542,691.40	1,542,69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42,000.00	509,492.61			6,009,219.85	24,860,712.46	24,860,712.46
（一）净利润					2,518,712.46	2,518,712.46	2,518,712.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18,712.46	2,518,712.46	2,518,712.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2,000.00	12,000,000.00				22,342,000.00	22,34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342,000.00	12,000,000.00				22,342,000.00	22,34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00	-11,490,507.39			3,490,507.39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490,507.39	-11,490,507.3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90,507.39				3,490,507.39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	509,492,.61			1,893,911.25	26,403,403.86		26,403,403.86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5,971,742.78	-3,961,742.78		-3,961,74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2,010,000.00				-5,971,742.78	-3,961,742.78		-3,961,74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8,000.00				1,856,434.18	5,504,434.18		5,504,43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6,434.18	1,856,434.18		1,856,43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8,000.00					3,648,000.00		3,64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48,000.00					3,648,000.00		3,64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8,000.00				-4,115,308.60	1,542,691.40		1,542,691.40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4,037,647.07	-2,027,647.07		-2,027,64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				-4,037,647.07	-2,027,647.07		-2,027,647.07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34,095.71	-1,934,095.71		-1,934,095.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4,095.71	-1,934,095.71		-1,934,095.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				-5,971,742.78	-3,961,742.78		-3,961,742.78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95,526.24	778,344.86	4,902.56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40,641.00		
其他应收款	5,165,691.31	500,000.00	860,451.50
存货	5,277,627.29	5,277,6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479,485.84	6,555,972.15	865,354.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	661,886.54	828,388.33	1,113,819.97
长期待摊费用	77,760.43	83,314.72	92,8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334.73	341,396.26	75,19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981.70	1,553,099.31	1,581,850.42
资产总计	24,926,467.54	8,109,071.46	2,447,204.48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应付账款	5,440.00	206,4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024.94	5,944.11	83.40
其他应付款	753,124.28	3,586,669.37	2,446,456.60
流动负债合计	755,539.34	5,299,013.48	2,446,54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5,539.34	5,299,013.48	2,446,540.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4,000,000.00	5,658,000.00	2,010,000.00
资本公积	509,492.6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8,564.41	-2,847,942.02	-2,009,335.52
股东权益合计	24,170,928.20	2,810,057.98	664.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26,467.54	8,109,071.46	2,447,204.48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627.58	90,229.68	
减：营业成本	43,811.90	49,47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2.70		
销售费用	26,665.00		
管理费用	929,735.36	1,026,033.58	408,551.91
财务费用	203,540.87	119,533.06	-54,777.03
资产减值损失	7,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068.25	-1,104,808.67	-353,774.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7,068.25	-1,104,808.67	-353,774.88
减：所得税费用	-65,938.47	-266,202.17	-75,19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1,129.78	-838,606.50	-278,580.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1,129.78	-838,606.50	-278,580.7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40.00	90,22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091.25	1,947,598.66	367,16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431.25	2,037,828.34	367,16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940.00	4,299,59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08.96	567.20	4,06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5,215.07	1,780,307.22	1,125,50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464.03	6,080,466.12	1,129,57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032.78	-4,042,637.78	-762,40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2,000.00	2,701,543.40	524,356.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980,000.00	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2,000.00	7,181,543.40	1,474,35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70.84	125,46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315.00	240,000.00	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785.84	2,365,463.32	7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214.16	4,816,080.08	694,35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7,181.38	773,442.30	-346,04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344.86	4,902.56	350,94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5,526.24	778,344.86	4,902.56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8,000.00				-2,847,942.02	2,810,05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658,000.00				-2,847,942.02	2,810,05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42,000.00	509,492.61			2,509,377.61	21,360,870.22
（一）净利润					-981,129.78	-981,12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1,129.78	-981,129.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2,000.00	12,000,000.00				22,34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342,000.00	12,000,000.00				22,34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00	-11,490,507.39			3,490,507.39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490,507.39	-11,490,507.39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90,507.39				3,490,507.3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	509,492.61			-338,564.41	24,170,928.20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2,009,335.52	66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10,000.00				-2,009,335.52	66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8,000.00				-838,606.50	2,809,393.50
（一）综合综合总额					-838,606.50	-838,60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8,000.00					3,64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48,000.00					3,64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8,000.00				-2,847,942.02	2,810,057.98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1,730,754.73	279,24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10,000.00				-1,730,754.73	279,24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580.79	-278,58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580.79	-278,58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				-2,009,335.52	664.4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二、（一）、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

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二、（一）、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

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

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

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大于等于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

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组合中采用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应收款项	坏账风险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和保证金等款项	坏账风险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在 50 万以下，存在客观证据均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①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按以下

规定和方法执行：

A、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B、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C、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D、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A、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B、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C、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1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采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二、（一）、6”；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

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二、（一）、7”。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

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7、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

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

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

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

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

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

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

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

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二、（一）、13”。

2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

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一)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88,068.02	3,410,706.83	14,774,727.79	4,684,237.40	6,055,723.00	3,521,095.86
其他业务	7,500.00		90,229.68	49,471.71		
合计	13,895,568.02	3,410,706.83	14,864,957.47	4,733,709.11	6,055,723.00	3,521,095.86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艺术教育，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和制作。报告期内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和制作暂未取得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

艺术教育业务收入：学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培训协议，开始为学生提供培训课程且培训学杂费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学杂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课程提供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存在少量参与培训的学生因身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途申请退学的情况，经退学申请者提供相关证明及学校管理层审批同意，扣除按合同约定计算的课时成本后予以退还部分培训费，收费与退费归属同一会计期间，冲减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退学及退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退学人数(人)	13	17	14
退费金额(元)	323,848.10	231,817.00	195,204.00
当期营业收入(元)	13,895,568.02	14,864,957.47	6,055,723.0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33%	1.56%	3.22%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大部分均通过银行汇款、转账及银行POS机刷卡交易实现。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

制度》、《学杂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规范现金管理，并采取措施减少现金收款：

(1)与通联支付办理了 POS 机业务，在公司财务办公室安装了固定 POS 机及无线 POS 机，以方便带银行卡的学生及其家长刷卡交费；

(2) 要求现场招生人员保存、记录公司的开户行信息，并鼓励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网银转账等交纳费用。

2、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艺术教育	13,888,068.02	3,410,706.83	14,774,727.79	4,684,237.40	6,055,723.00	3,521,095.86
合计	13,888,068.02	3,410,706.83	14,774,727.79	4,684,237.40	6,055,723.00	3,521,095.86

主营业务（分区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湖南	13,745,916.13	3,375,696.42	14,774,727.79	4,684,237.40	6,055,723.00	3,521,095.86
广东	89,400.00	21,701.91				
江西	34,450.00	8,362.76				
浙江	14,641.51	3,956.59				
上海	3,660.38	989.15				
合计	13,888,068.02	3,410,706.83	14,774,727.79	4,684,237.40	6,055,723.00	3,521,095.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全部来自于艺术教育业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仅在湖南省开展艺术教育业务。随着公司艺术教育品牌的建立，招生规模的扩大，公司陆续在广东、江西、浙江及上海实现艺术培训生的招生。2015 年 1~7 月，湖南省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比重下降为 98.98% 和 98.97%。

3、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按支出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课时费	1,186,139.50	34.78	1,330,788.00	28.41	700,803.50	19.90
职工薪酬	654,894.01	19.20	605,922.84	12.94	325,736.30	9.2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场地租赁费	463,390.00	13.59	919,628.00	19.63	902,890.00	25.64
折旧摊销费	277,559.89	8.14	421,687.12	9.00	377,056.84	10.71
书籍及教具支出	559,157.60	16.39	112,996.00	2.41	88,853.57	2.52
食堂采购支出	252,019.83	7.39	259,262.44	5.53	222,094.65	6.31
宿舍用品	2,320.00	0.07	3,218.00	0.07	138,872.00	3.94
教学楼宿舍维修费			942,115.00	20.11	608,043.00	17.27
其他	15,226.00	0.45	88,620.00	1.89	156,746.00	4.45
合计	3,410,706.83	100.00	4,684,237.40	100.00	3,521,095.8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外部合作教师的课时费、在职教师及教务管理人员薪酬、房屋租赁费、食堂采购支出、折旧摊销费等。学校按月统计实际授课课时，按照课时劳务报酬标准核算当月的课时费计入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课时费和职工薪酬为支付外部合作教师及在职教师的课酬与工资，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呈上升趋势，原因系培训学生人数增加，对应配备的师资增加，同时课时费标准、员工工资有一定程度上升所致。

场地租赁费主要为支付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民委员会的办学房产及场地租金。

4、毛利、毛利率

(1)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艺术教育业务	10,477,361.19	75.44	10,090,490.39	68.30	2,534,627.14	41.86
合计	10,477,361.19	75.44	10,090,490.39	68.30	2,534,627.14	41.86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艺术教育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86%、68.30%、75.44%，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较2013年上升26.44个百分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艺术教育品牌的建立，由于培训业绩突出，合作学校增加，招生培训人数由200多人增长至500人以上，同时学费标准区间由24,800元~29,800元增长至29,800元~36,800元，因而主营业务收入从2013年的605.5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477.47 万元，增幅 143.98%，经营的规模效应突出，艺术教育业务的单位成本降低，故毛利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艺术教育招生规模扩大、收费水平提高，是毛利率及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艺术高考培训，历年参加艺术高考的考生人数增长，促进了艺术高考培训市场的形成，2015 年全国共有 942 万人报名参加高考，按平均 10% 的考生参加艺术高考、平均每人每年培训支出 1.5 万元估算，2015 年全国艺考培训市场规模达 141.3 亿元，湖南地区 2015 年艺术高考人数约为 4.9 万人，估计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2015 年培训人数可达 800 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为湖南地区传媒、表演艺术教育培训的规模、办学水平最好的艺术培训学校之一。从艺考培训市场规模、艺术培训招生增长情况以及办学水平等多方面考察，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的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毛利率、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的“艺术教育”相近的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有华图教育（股票代码 NEEQ: 830858）、学大教育（股票代码 NYSE:XUE）、新东方（股票代码 NYSE:EDU）。

公司	项目	T 期间	T-1 期间	T-2 期间
华图教育 (NEEQ:830858)	毛利率	32.70%	24.70%	30.90%
	净利率	22.07%	9.10%	12.22%
学大教育 (NYSE:XUE)	毛利率	64.49%	56.11%	62.40%
	净利率	5.63%	4.30%	-3.00%
新东方 (NYSE:EDU)	毛利率	57.79%	60.34%	59.98%
	净利率	15.48%	18.94%	14.20%
微力量	毛利率	75.45%	68.16%	41.86%
	净利率	18.13%	12.49%	-31.94%

【注】1、华图教育、学大教育财务数据对比期间 T 为 2015 年 1~6 月，T-1、T-2 分别为 2014 年度、2013 年度；2、新东方财务数据对比期间 T 为 2014 年 6 月~2015 年 5 月；T-1、T-2 分别为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2012 年 6 月~2013 年 5 月；3、微力量财务数据对比期间 T 为 2015 年 1~7 月，T-1、T-2 分别为 2014 年度、2013 年度。

华图教育主营公职人员招录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教师资格、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等考前培训服务；学大教育主营中小學生课外辅助个性化教学；新东方主营外语培训、中小学基础教育、留学服务、在线教育等，是国内经营规模最大的教育集团，其经营规模、品牌优势突出，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主营的“艺术教育”与华图教育、学大教育、新东方存在较大的差别，本公司艺术教育对师资、面授、实践的要求相

对较高，要求培训对象有一定的艺术特长，培训收费通常在两万元以上，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虽有项目运作，但尚未产生相关收入及利润，公司毛利率与传媒类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也不具有可比性。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803,671.31	1,759,049.14	673,837.84
管理费用	4,090,472.12	4,145,674.55	3,451,803.19
财务费用	308,670.85	424,724.15	118,317.05
三项费用合计	6,202,814.28	6,329,447.84	4,243,958.08
营业收入	13,895,568.02	14,864,957.47	6,055,723.0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98%	11.83%	11.1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9.44%	27.89%	57.0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22%	2.86%	1.95%
三项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之比	44.64%	42.58%	70.08%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稳定。2013 年度由于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处于初创期，营业收入偏低，导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高。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开始了影视传媒业务板块的经营，期间费用相应增加。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78,675.71	851,525.74	141,877.04
差旅费	188,927.50	502,783.30	81,686.80
业务招待费	101,465.10	108,575.10	123,524.00
业务宣传费	888,763.00	208,700.00	259,150.00
其他	45,840.00	87,465.00	67,600.00
合计	1,803,671.31	1,759,049.14	673,837.8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不大，维持在 12% 左右。但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费用绝对额增长较大，其中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的增长。

2014年职工薪酬、差旅费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招生力度，加强合作学校的开发及进校宣讲招生，营销人员由2013年的平均4人增长到8人；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为稳定团队及激发团队活力，公司提高了职工薪酬水平及奖金激励额度所致。

2015年1~7月，公司进一步加强教育品牌的宣传，加大了百度推广、《微窗口》内部刊物的宣传推广，业务宣传费较前两个年度大幅增长。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342,865.43	1,894,707.69	1,015,405.12
差旅费	120,244.70	151,202.10	296,464.90
办公费	400,132.80	216,052.67	409,584.50
水电费	96,153.37	139,991.12	162,006.35
业务招待费	468,000.70	260,467.30	457,122.64
会议费	124,232.97	23,702.00	2,416.00
商业保险费	21,815.86	30,004.00	45,291.00
维修费	181,848.20	464,790.50	404,199.50
车辆费用	277,900.39	252,547.00	244,146.87
中介咨询费	653,892.62	37,800.00	1,000.00
税费	57,565.53	27,251.36	20,297.47
折旧与摊销	294,717.75	485,078.54	326,673.44
其他	51,101.80	162,080.27	67,195.40
合计	4,090,472.12	4,145,674.55	3,451,803.1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中介咨询费、差旅、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不大，2013年因营业收入较低而管理费用率较高。

2014年较2013年管理费用增加69.39万元，主要系公司业绩的增长，为稳定团队及激发团队活力，公司提高了职工薪酬水平及奖金激励额度，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5年1~7月中介咨询费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支付给主办券商、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的中介费用。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4,590.38	-6,974.70	-56,244.37
利息支出	255,396.14	309,905.11	138,067.41
手续费	67,865.09	34,293.74	36,494.01
贷款担保费		87,500.00	
合计	308,670.85	424,724.15	118,317.05

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支净额、银行手续费及贷款担保费，2014年度利息支出较高及发生贷款担保费 8.75 万元，系 2014 年向北京银行贷款 350 万元所致。

（三）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进行投资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无相关投资收益。

（四）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及资产减值损失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补贴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捐赠支出以及对部分职工的罚款支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员工罚款	16,245.00	12,592.36
其他	12,275.36	
合计	28,520.36	12,592.36

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员工罚款	1,982.00	1,982.00
其他		
合计	1,982.00	1,982.00

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员工罚款		
其他	370.00	370.00
合计	370.00	370.00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车辆违章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0,546.00	120,546.00
合计	120,546.00	120,546.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捐赠款 12.05 万元，系通过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捐赠的芒果 V 基金项目款项，芒果 V 基金是由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共同发起的，从属于民政部的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是中国第一个具有媒体背景的全中国性公募基金，公司对外捐赠系用于贫困山区的公益目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并取得了符合税务机关认定的可以税前扣除的相关发票。

公司 2014 年度无发生营业外支出。

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7,0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000.00		

本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含 1 年）0%；1~2 年 5%；2~3 年 10%；3~4 年 2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湖南新韩侨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往来款（计入其他应收款）余额 140,000.00 元，账期在 1~2 年，按 5%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 元。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和存货周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0.65	1.78	—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0.65。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3 年初均无存货余额。公司存货是 2014 年 8 月拍摄完成并在湖南电视台公共频道播映的青少年青春励志电视节目《音为梦想》，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的存货期初余额为零，使得 2014 年末存货平均余额下降。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30,169,127.21	13,627,745.24	6,436,611.06
负债总计	3,765,723.35	12,085,053.84	10,398,353.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48%	88.68%	16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	65.35%	99.97%
流动比率（倍）	6.45	0.67	0.05
速动比率（倍）	5.05	0.21	0.05

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1.55%、88.68%和 12.48%，波动较大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270.15 万元和经营积累增加 185.64 万元；2015 年 1~7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2,234.20 万元及经营积累增加 251.87 万元，资产总额增长较大。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合并资产负债率的变化趋势大致相同。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05、0.67 和 6.45，波动较大。2014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270.15 万元，完成青少年青春励志电视节目《音为梦想》制作结转库存商品 527.76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流动比率也相应升高。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2,234.20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1,599.69 万元，导致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公司速动比率的情况与流动比率基本相似。

(七)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6,925.44	14,864,957.47	6,055,72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652.86	1,946,998.05	540,52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6,578.30	16,811,955.52	6,596,24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1,582.57	6,973,261.14	1,271,52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5,472.44	1,719,803.23	1,473,21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2,894.62	99,670.88	36,92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467.92	6,375,663.17	4,674,9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7,417.55	15,168,398.42	7,456,66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75	1,643,557.10	-860,416.2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063.31	203,363.00	1,225,595.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120,5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79,063.31	203,363.00	1,346,14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779,063.31	-203,363.00	-1,346,141.19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2,000.00	2,701,543.40	524,356.60
借款取得的现金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1,579,227.80	3,4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2,692,000.00	7,780,771.20	3,994,35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010.57	-173,249.29	1,665,485.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6,588,108.01	1,266,944.81	-541,072.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4,590.38	6,974.70	56,244.37
经营性往来	1,155,062.48	1,940,023.35	484,281.5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169,652.86	1,946,998.05	540,525.91

上述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经营性往来主要为公司开展业务与相关方发生的押金性质的往来款项。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2,347,287.00	2,584,064.35	3,277,433.45
银行手续费	12,672.93	4,988.35	4,713.39
经营性往来	2,497,307.99	3,786,610.47	1,392,847.34
营业外支出	200.00		
合计	4,857,467.92	6,375,663.17	4,674,994.18

付现费用主要系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日常办公中产生的办公费，异地开展招生、培训发生的差旅费用和业务宣传费及招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贷款担保违约诉讼准备金	350,000.00		
收到向股东、员工等个人的暂借款		1,579,227.80	3,470,000.00
合计	350,000.00	1,579,227.80	3,470,000.00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宏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资产”）贷款担保违约诉讼准备金35万元，系2014年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担保”）提供贷款担保，经开区担保要求公司向其资产管理委托方宏瑞资产支付违约诉讼准备金35万元，由于公司已于2015年上半年提前结清贷款，该贷款担保违约诉讼准备金于2015年5月收回。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担保咨询费、担保费		122,500.00	
支付贷款担保违约诉讼准备金		350,000.00	
支付向股东、员工等个人的暂借款及利息	3,167,315.00	4,933,988.70	1,880,000.00
支付车贷款及保证金	583,880.25	389,821.99	310,846.53
合计	3,751,195.25	5,796,310.69	2,190,846.53

支付贷款担保违约诉讼准备金系 2014 年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350 万元，由经开区担保提供贷款担保，经开区担保要求公司向其资产管理委托方宏瑞资产支付违约诉讼准备金 35 万元。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8,712.46	1,856,434.18	-1,934,09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323.65	681,362.46	478,327.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953.99	225,403.20	225,40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794.18	157,709.80	138,024.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061.53	-667,512.74	-98,88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7,62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571.13	-613,645.00	-249,84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2,113.93	5,281,432.49	580,652.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75	1,643,557.10	-860,416.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06,603.60	1,318,495.59	51,550.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8,495.59	51,550.78	592,62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8,108.01	1,266,944.81	-541,072.0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公司报告期内无发生支付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公司报告期内无发生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17,906,603.60	1,318,495.59	51,550.78
其中：库存现金	37,307.44	6,953.55	7,55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69,296.16	1,311,542.04	43,99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6,603.60	1,318,495.59	51,550.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04万元、164.36万元和0.92万元。除2015年1~7月支付税费用411.29万元及支付2014年年终奖171.2万元，经营现金流净额变动较大外，2013、2014年度与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61万元、-20.34万元和-77.91万元。整体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55万元、-17.32万元和1,735.80万元。公司于2015年1~7月获得股东缴足注册资本及增资款2,234.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现金流分别为-54.11万元、126.69万元和1,658.81万元，波动较大。由上述分析，造成波动的原因主要有：1) 盈利状况不同；2)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增资和向银行借款等。

（九）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应税收入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2013年12月12日）和岳麓国税通[2015]965号文，公司来自“影视传媒业务”等文化创意服务业务的收入自2015年6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由营业税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计税依据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税率为6%。艺术教育服务不属于“营改增”试点范围，仍然缴交营业税。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431,314.81	442,821.83	181,67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24.23	30,997.54	12,717.02
教育费附加	13,038.96	13,284.67	5,45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92.62	8,856.43	3,633.43
合计	483,470.62	495,960.47	203,472.29

2、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7,542.66	2,118,900.61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061.53	-667,512.74	-98,883.52
合计	1,301,604.19	1,451,387.87	-98,883.52

3、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820,316.65	3,307,822.05	-2,032,979.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5,079.16	826,955.51	-508,244.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6,525.03	624,432.36	409,361.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01,604.19	1,451,387.87	-98,883.52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7,307.44	6,953.55	7,557.58
银行存款	17,869,296.16	1,311,542.04	43,993.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906,603.60	1,318,495.59	51,550.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550.78 元、1,318,495.59 元和 17,869,296.16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0%、17.22%和 73.70%，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0%、9.68%和 59.3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长显著，主要来源为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的股本及资本溢价。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266,944.81 元，主要系公司因提供艺术教育业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上升，同时公司大幅度减少对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2015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6,588,108.01 元，主要系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的股本及资本溢价。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21,361.00	100.00	0.00	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21,361.00	100.00	0.00	0.00

注：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无余额。

续 1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34,000.00	100.00
1-2 年		
合 计	234,000.00	100.00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零，相比 2013 年余额降幅 100.00%，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预付的装修工程款全部于 2014 年度开票结算。

2015 年 7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本期新增的预付员工工作服制作费及宣传拍摄费，其中包括预付长沙初品服饰有限公司员工工作服制作费 8.07 万元，以及长沙木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宣传拍摄费 3.60 万元。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1) 2015-7-31 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沙初品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720.00	66.51	2015.3	未开票结算
长沙木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000.00	29.67	2015.7	未开票结算
湖南竞网智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41.00	3.82	2015.6	未开票结算
合计		121,361.00			-

长沙初品服饰有限公司预付款为预付员工工作服制作费，长沙木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预付款为预付宣传拍摄费。

(2)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陈新其	供应商	234,000.00	100.00	2013.12	未开票结算
合计		234,000.00	100.00	-	-

陈新其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装修工程款。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8,494.89	100.00	7,000.00	100.00	991,49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8,494.89	100.00	7,000.00	100.00	991,494.89

续 1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2,599.07	100.00	0.00	0.00	1,062,59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2,599.07	100.00	0.00	0.00	1,062,599.07

续 2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954.07	100.00	0.00	0.00	214,95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4,954.07	100.00	0.00	0.00	214,954.07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A、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单项其他应收款大于等于 50 万元；B、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含 1 年）0%；1~2 年 5%；2~3 年 10%；3~4 年 2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采用性质组合性质的划分和计提方法如下：关联方应收款，坏账风险小，不计提坏账准备；押金和保证金等款项，坏账风险小，不计提坏账准备；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所有其他应收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8,494.89	0.00	0.00
1—2 年	140,000.00	7,000.00	5.00
2—3 年			
合计	998,494.89	7,000.00	

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2,599.07	0.00	0.00
1—2 年			
2—3 年			
合计	1,062,599.07	0.00	

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4,954.07	0.00	0.00
1—2 年			
2—3 年			
合计	214,954.07	0.00	

本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含 1 年) 0%，1~2 年 5%，2~3 年 10%，3~4 年 2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由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小，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方法对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公司对账龄 1~2 年其他应收款计提 5% 坏账准备。

2013 年、2014 年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0%，坏账准备金额为 0 元。2015 年期末，公司有账龄在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 14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00.00 元。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业务借支款	234,334.00	551,500.00	192,000.00
贷款担保违约诉讼准备金		350,000.00	
押金保证金	595,000.00	21,099.07	21,099.07
其他	169,160.89	140,000.00	1,855.00
合计	998,494.89	1,062,599.07	214,954.0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1,000.00	1年以内	59.19	0.00
湖南新韩桥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	1~2年	14.02	7,000.00
谭智	业务借支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0.02	0.00
龙卓	业务借支款	34,400.00	1年以内	3.45	0.00
肖兴平	业务借支款	30,000.00	1年以内	3.00	0.00
合计	-	895,400.00	-	89.68	7,000.00

支付给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59.10 万元保证金系为《梦想训练营》广告招生，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由公司暂时存放给快乐购物有限公司的质量保证金，若培训期内未发生客户投诉及纠纷，对方会退回该款项。

公司与湖南新韩桥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投资、制作综艺节目《音为梦想》过程中，因综艺节目需要邀请韩国明星、世翰大学代表团及韩国新生代偶像团体参与综艺节目，公司委托湖南新韩桥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中韩桥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韩国明星经纪、中韩活动、翻译等方面的业务，前述 14 万元系双方业务往来款结算余款，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催促其尽快开具相关发票以结清余款。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鄢	业务借支款	358,000.00	1年以内	33.69	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宏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违约诉讼准备金	350,000.00	1年以内	32.94	0.00
湖南新韩桥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	1年以内	13.18	0.00
魏娅娅	业务借支款	120,000.00	1年以内	11.29	0.00
张英志	业务借支款	30,000.00	1年以内	2.82	0.00
合计	-	998,000.00	-	93.92	-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肖兴平	业务借支款	100,000.00	1年以内	46.52	0.00
张鄢	业务借支款	92,000.00	1年以内	42.80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	车贷保证金	13,989.07	1年以内	6.51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	车贷保证金	7,110.00	1年以内	3.31	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险费	1,855.00	1年以内	0.86	0.00
合计	--	214,954.0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余额为保证金和员工业务借支款。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中车贷保证金，是公司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购入了奔驰、宝马车辆而发生的贷款保证金。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包括应收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宏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担保违约诉讼准备金35万元，主要是2014年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而发生的贷款担保违约诉讼准备金，该款项于2015年5月结清。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

款项包括应收肖兴平的业务借支款 3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业务借支款已归还。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277,627.29		5,277,627.29
发出商品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合计	5,277,627.29		5,277,627.29

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277,627.29		5,277,627.29
发出商品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合计	5,277,627.29		5,277,627.29

公司存货是青少年青春励志电视节目《音为梦想》，已于 2014 年 8 月拍摄完成并在湖南电视台公共频道播映，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取得“音为梦想商标标识”作品登记证书及“音为梦想活动节目视频 1-7 期”作品登记证书。

2、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未低于存货成本，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 1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 2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间仅投资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无其他联营、合营

企业。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投资未存在减值迹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0 元。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2,152,104.19	385,530.00	1,721,029.04	377,680.00	4,636,343.23
2.本期增加金额	77,611.11	25,800.00	150,428.00	237,300.00	491,139.11
(1) 购置	77,611.11	25,800.00	150,428.00	237,300.00	491,139.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7 月末余额	2,229,715.30	411,330.00	1,871,457.04	614,980.00	5,127,482.34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初余额	461,732.48	130,439.98	719,970.82	93,850.52	1,405,993.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9,846.13	43,327.50	209,696.47	31,453.55	434,323.65
(1) 计提	149,846.13	43,327.50	209,696.47	31,453.55	434,323.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7 月末余额	611,578.61	173,767.48	929,667.29	125,304.07	1,840,317.45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7 月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5年7月末账面价值	1,618,136.69	237,562.52	941,789.75	489,675.93	3,287,164.89
2.2015年初账面价值	1,690,371.71	255,090.02	1,001,058.22	283,829.48	3,230,349.43

续 1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初余额	2,152,104.19	246,170.00	1,588,219.04	377,680.00	4,364,173.23
2.本期增加金额		155,420.94	64,018.80	0.00	219,439.74
(1) 购置		155,420.94	64,018.80	0.00	219,439.7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末余额	2,152,104.19	385,530.00	1,721,029.04	377,680.00	4,636,343.2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初余额	206,170.04	83,034.22	394,096.36	41,330.72	724,631.34
2.本期增加金额	255,562.44	47,405.76	325,874.46	52,519.80	681,362.46
(1) 计提	255,562.44	47,405.76	325,874.46	52,519.80	681,362.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末余额	461,732.48	130,439.98	719,970.82	93,850.52	1,405,993.8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末账面价值	1,690,371.71	255,090.02	1,001,058.22	283,829.48	3,230,349.43
2.2014年初账面价值	1,945,934.15	163,135.78	1,194,122.68	336,349.28	3,639,541.89

续 2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初余额	1,002,400.00	233,700.00	1,063,059.04	159,085.00	2,458,244.0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9,704.19	12,470.00	525,160.00	218,595.00	1,905,929.19
(1) 购置	1,149,704.19	12,470.00	525,160.00	218,595.00	1,905,929.19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末余额	2,152,104.19	246,170.00	1,588,219.04	377,680.00	4,364,173.23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初余额	41,625.84	38,631.10	160,719.77	5,327.55	246,304.26
2.本期增加金额	164,544.20	44,403.12	233,376.59	36,003.17	478,327.08
(1) 计提	164,544.20	44,403.12	233,376.59	36,003.17	478,327.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末余额	206,170.04	83,034.22	394,096.36	41,330.72	724,631.34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末账面价值	1,945,934.15	163,135.78	1,194,122.68	336,349.28	3,639,541.89
2.2013 年初账面价值	960,774.16	195,068.90	902,339.27	153,757.45	2,211,939.7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5%，运输工具按 8 年，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按 5 年计提折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净值占比较高的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其占比分别为 49.22%和 28.65%，其中运输工具主要为公司在省内招生及接送外部合作教师上下班使用，电子设备主要为教学设备、空调等。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整体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4.11%。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5-7-31
球场道路项目施工	406,976.72	-	27,131.79		379,844.93
校园宣传栏项目	61,860.40	-	4,124.05		57,736.35
热能系统项目	118,348.88	-	7,889.91		110,458.97
木地板项目	79,430.48	-	5,295.36		74,135.12
教学楼宿舍楼项目	398,837.20	156,486.00	31,363.17		523,960.03
水塔食堂项目	123,313.92	-	8,220.94		115,092.98
给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	213,255.76	-	14,217.07		199,038.69
其他	486,939.52	111,731.20	34,157.41		564,513.31
行政楼装修	83,314.72		5,554.29		77,760.43
合计	1,972,277.60	268,217.20	137,953.99		2,102,540.81

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4-12-31
球场道路项目施工	453,488.36		46,511.64		406,976.72
校园宣传栏项目	68,930.20		7,069.80		61,860.40
热能系统项目	131,874.44		13,525.56		118,348.88
木地板项目	88,508.24		9,077.76		79,430.48
教学楼宿舍楼项目	444,418.60		45,581.40		398,837.20
水塔食堂项目	137,406.96		14,093.04		123,313.92
给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	237,627.88		24,372.12		213,255.76
其他	542,589.76		55,650.24		486,939.52
行政楼装修	92,836.36		9,521.64		83,314.72
合计	2,197,680.80		225,403.20		1,972,277.60

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13-12-31
球场道路项目施工	500,000.00		46,511.64		453,488.36
校园宣传栏项目	76,000.00		7,069.80		68,930.20
热能系统项目	145,400.00		13,525.56		131,874.44
木地板项目	97,586.00		9,077.76		88,508.2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教学楼宿舍楼项目	490,000.00		45,581.40		444,418.60
水塔食堂项目	151,500.00		14,093.04		137,406.96
给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	262,000.00		24,372.12		237,627.88
其他	598,240.00		55,650.24		542,589.76
行政楼装修	102,358.00		9,521.64		92,836.36
合计	2,423,084.00		225,403.20		2,197,680.8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办公楼、教学楼及其配套设施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是145个月（自2011年8月8日起至2023年9月8日），2012年12月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剩余租赁期129个月。截至2015年7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已经摊销31个月，尚未摊销期限还有98个月。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00.00	1,75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622,338.92	405,584.73
预提费用	300,000.00	75,000.00
合计	1,929,338.92	482,334.73

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365,585.01	341,396.26
预提费用	1,700,000.00	425,000.00
合计	3,065,585.01	766,396.26

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95,534.07	98,883.52
合计	395,534.07	98,88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民委员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2014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租金为90万元/年；2018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租金为94.50万元/年。故2015年7月31日，公司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2015年4-7月未开票结算的租金确认为预提费用。

此外，经公司管理层批准，2014年末计提年终奖金170万元，并于2015年2月发放。对上述年终奖金确认为预提费用。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	

公司于2014年6月向北京银行长沙市分行借款人民币350万元，肖兴平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期限，于2014年12月已归还200万元，其余150万元于2015年4月归还完毕。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4,533.00	287,300.00	59,750.00
1-2年			
3年以上			
合计	24,533.00	287,300.00	59,75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郑海平	8,800.00	1年以内	采购铁楼梯款
长沙市岳麓区雅源时代家具店	5,994.00	1年以内	采购木床款
长沙中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44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湖南金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99.00	1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合计	24,533.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	200,000.00	1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郑海平	68,800.00	1年以内	采购铁楼梯款
颜军	8,000.00	1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长沙中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6,4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周云德	4,100.00	1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合计	287,3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长沙市开福区港全文化用品服务部	36,150.00	1年以内	印刷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曾艳	11,500.00	1年以内	采购木地板款
颜军	8,000.00	1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周云德	4,100.00	1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合计	59,75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758,645.00		
1~2年			
3年以上			
合计	758,645.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预收款项的主要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艺考生培训费	513,125.00		
文化生培训费	245,520.00		
合计	758,645.00		

随着学校办学经验的积累，升学率的稳步提升，同时加强教育品牌的宣传力度，创新性推出“专业+文化”一体化办学模式，学校的招生范围和规模扩展到多年制课程的学生，本期预收以后年度的学费。对于此部分预收款项按照课程提供进度的百分比分期确认学费收入，未提供课程的预收款项确认为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短期薪酬	1,700,000.00	2,392,976.24	4,092,976.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496.20	142,496.2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00,000.00	2,535,472.44	4,235,472.44	

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198,402.64	1,498,402.64	1,70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400.59	221,400.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19,803.23	1,719,803.23	1,700,000.00

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323,306.33	1,323,306.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912.20	149,912.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73,218.53	1,473,218.53	

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在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原因系培训学生人数增加，对应配备的师资增加，同时员工工资有一定程度上升。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1,700,00.00元，为预提2014年员工奖金。2013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员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情况基本保持平稳，期末基本发放完毕。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0,000.00	2,156,297.51	3,856,297.51	
二、职工福利费		117,138.30	117,138.30	
三、社会保险费		62,828.48	62,828.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816.80	51,816.8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工伤保险费		6,477.15	6,477.15	
生育保险费		4,534.53	4,534.53	
四、住房公积金		27,460.00	27,4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51.95	29,251.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00,000.00	2,392,976.24	4,092,976.24	

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8,923.79	1,208,923.79	1,7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39,507.60	139,507.60	
三、社会保险费		97,078.21	97,07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100.40	80,100.40	
工伤保险费		9,968.65	9,968.65	
生育保险费		7,009.16	7,009.16	
四、住房公积金		48,397.00	48,39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6.04	4,496.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98,402.64	1,498,402.64	1,700,000.00

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239.10	1,124,239.10	
二、职工福利费		82,258.69	82,258.69	
三、社会保险费		66,591.54	66,59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20.80	54,920.80	
工伤保险费		6,865.10	6,865.10	
生育保险费		4,805.64	4,805.64	
四、住房公积金		50,217.00	50,2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23,306.33	1,323,306.33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9,542.00	129,542.00	
二、失业保险		12,954.20	12,954.20	
合计		142,496.20	142,496.20	

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1,375.99	201,375.99	
二、失业保险		20,024.60	20,024.60	
合计		221,400.59	221,400.59	

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6,182.00	136,182.00	
二、失业保险		13,730.20	13,730.20	
合计		149,912.20	149,912.2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024.94		
消费税			
营业税	111,560.07	564,341.20	167,880.69
企业所得税	322,096.97	2,118,900.61	0.00
个人所得税	34,990.5	1,953.38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9.22	39,503.90	11,751.65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5,577.99	28,217.06	8,394.03
印花税		3,482.50	571.80
其他		-13,177.89	
合计	479,009.81	2,743,220.76	188,598.17

2014 年期末，公司应缴企业所得税 2,118,900.61 元，主要来源为公司利润总额经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他税金为 2014 年多缴的残疾人保障金、工会经费及水利建设资金。

(六)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503,535.54	5,270,652.83	9,176,303.43
1~2年			
3年以上			
合计	2,503,535.54	5,270,652.83	9,176,303.43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彭中	750,000.00	往来款	未到支付期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民委员会	450,000.00	租金	未到支付期
陈立强	89,300.00	课时费	未领取
高放	32,670.00	课时费	未领取
肖高适	30,690.00	课时费	未领取
前五名合计	1,352,66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彭中	750,000.00	往来款	未到支付期
陈寒梅	500,000.00	暂借款	未到支付期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民委员会	450,000.00	租金	未到支付期
黄传龙	400,000.00	暂借款	未到支付期
张鄢	300,000.00	暂借款	未到支付期

公司与自然人彭中75万元往来款系对方欲购买综艺节目《音为梦想》5%的收益权汇至公司账户上的投资款，因公司综艺节目《音为梦想》暂未进行商业化运作，2015年8月，公司与彭中协商一致，退还其投资款55万元，余款20万元不再退还。彭中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黄传龙	2,326,480.00	暂借款	未到支付期
肖兴平	1,478,900.00	暂借款	未到支付期
张鄢	1,383,640.00	暂借款	未到支付期
魏娅娅	858,676.60	暂借款	未到支付期
李剑华	592,560.00	暂借款	未到支付期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个人款项。

（七）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4,000,000.00	5,658,000.00	2,010,000.00
资本公积	509,492.6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93,911.25	-4,115,308.60	-5,971,74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03,403.86	1,542,691.40	-3,961,742.7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403,403.86	1,542,691.40	-3,961,742.78

（一）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7-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肖兴平	1,736,213.88				3,787,266.12	3,787,266.12	5,523,480.00
张鄢	1,451,163.84				1,157,156.16	1,157,156.16	2,608,320.00
张英志	725,581.92				1,582,738.08	1,582,738.08	2,308,320.00
彭志钢	630,753.84				1,375,886.16	1,375,886.16	2,006,640.00
黄传龙	570,100.08				1,971,079.92	1,971,079.92	2,541,180.00
魏娅娅	285,050.04				1,011,429.96	1,011,429.96	1,296,480.00
余峰	155,481.84				339,158.16	339,158.16	494,640.00
孟琳	103,654.56				226,105.44	226,105.44	329,760.00
黄涛					2,083,680.00	2,083,680.00	2,083,680.00
陈寒梅					555,000.00	555,000.00	555,000.00
聂均倚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黄莞莞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7-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莫海盈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许芳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李玉成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阳志刚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孙昕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舒桂珍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杨林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唐颖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向刚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杨海燕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张秋蓉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谢伟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丑茜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向川华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车红卫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扶宗和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周伟民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谭智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刘辉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陈全宝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戴玉岭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姚宗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彭芳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周柯言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合计	5,658,000.00				18,342,000.00	18,342,000.00	24,000,000.00

续 1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肖兴平					1,736,213.88	1,736,213.88	1,736,213.88
魏娅娅					285,050.04	285,050.04	285,050.04
彭志钢					630,753.84	630,753.84	630,753.84
孟琳	844,200.00				-740,545.44	-740,545.44	103,654.56
张英志	301,500.00				424,081.92	424,081.92	725,581.92
李剑华	160,800.00				-160,800.00	-160,800.00	

黄传龙	201,000.00				369,100.08	369,100.08	570,100.08
易家书	140,700.00				-140,700.00	-140,700.00	
张鄢	120,600.00				1,330,563.84	1,330,563.84	1,451,163.84
余峰	120,600.00				34,881.84	34,881.84	155,481.84
李军	120,600.00				-120,600.00	-120,600.00	
合计	2,010,000.00				3,648,000.00	3,648,000.00	5,658,000.00

续 2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次变动增减 (+、-)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孟琳	844,200.00						844,200.00
张英志	301,500.00						301,500.00
李剑华	160,800.00						160,800.00
黄传龙	201,000.00						201,000.00
易家书	140,700.00						140,700.00
张鄢	120,600.00						120,600.00
余峰	120,600.00						120,600.00
李军	120,600.00						120,600.00
合计	2,010,000.00						2,010,000.00

注：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实收资本 201 万元，业经湖南恒圣伟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详见湘恒圣伟业验字（2011）第 06-220 号验资报告。

2、经 2011 年 9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肖兴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 74.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琳，股东魏娅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 1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家书，股东刘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 12.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军，股东杨元宝将其持有公司的 30.15 万元股权以 30.1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孟琳、黄传龙，其中 10.05 万元股权以 10.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琳，20.1 万元股权以 2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传龙。

3、经 2014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孟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68.34 万元股权以 68.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兴平，以及 6.03 万元股权以 6.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志刚，股东易家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 1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娅娅。同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1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8 日，股东实缴资本仍为 201 万元。

4、经 2014 年 12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 12.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鄢，股东李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 16.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鄢。

5、根据约定，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新增实缴资本 364.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缴资本为 565.8 万元。

6、根据约定，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1 月、3 月和 2015 年 4 月分别新增实缴资本 12.8 万元和 621.4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7、经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张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20.912 万元股权以 120.9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涛，另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20.976 万元股权以 20.9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娅娅，以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2 万元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传龙。

8、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新增资本 4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公司实缴资本为 1,600 万元。

9、根据《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4,509,492.61 元，按 1: 0.979 的折股比例折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折为 2,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 509,492.6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经折股后，原公司的三十六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在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申请登记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详见[2015]京会兴验字第 5900002 号验资报告。

（二）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00,000.00	11,490,507.39	509,492.61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000,000.00	11,490,507.39	509,492.61
（2）其他				
合计		12,000,000.00	11,490,507.39	509,492.61

2015 年 7 月 19 日，经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湖南微力量影视艺术传媒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509,492.61 元整体变更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24,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5,308.60	-5,971,742.78	-4,037,647.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15,308.60	-5,971,742.78	-4,037,647.0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8,712.46	1,856,434.18	-1,934,09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3,490,507.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3,911.25	-4,115,308.60	-5,971,742.7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为肖兴平、黄传龙、张鄢、张英志、魏娅娅、彭志钢等六名自然人。

1、共同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肖兴平	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21.805%的股份
2	黄传龙	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11.521%的股份
3	张鄢	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8.994%的股份 通过梦想时代合伙企业控制公司 7.586%的股份
4	张英志	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7.960%的股份
5	魏娅娅	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6.915%的股份
6	彭志钢	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6.919%的股份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黄涛	非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7.185%的股份
2	梦想时代合伙企业	持股平台	持有公司 7.586%的股份

3、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	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权益
2	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肖兴平先生	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黄传龙先生	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长（负责人）
3	张鄢先生	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魏娅娅女士	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黄涛先生	非执行董事，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李玉成先生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828% 的股份
7	阳志刚先生	监事，持有公司 0.776% 的股份，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任营销部主任
8	孟琳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 1.137% 的股份，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9	扶宗和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0.414% 的股份

5、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长沙豪玮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彭志钢担任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015年3月12日，彭志钢通过股权受让、增资成为该公司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或具有直接控制力的企业权益。

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等情况外，公司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重大变化情况。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个人股东	肖兴平	3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个人股东	聂均倚	2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个人股东	魏娅娅	20,00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个人股东	扶宗和	6,000.00	0.00

以上个人股东款项均为业务借支款。

续 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个人股东	张鄢	358,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个人股东	魏娅娅	12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个人股东	张英志	3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个人股东	阳志刚	15,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个人股东	肖兴平	10,000.00	0.00

续 2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肖兴平	1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张鄢	92,000.00	0.00

2、应付项目（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个人股东	黄传龙		400,000.00	2,326,480.00
其他应付款-个人股东	张 鄢		300,000.00	1,383,640.00
其他应付款-个人股东	肖兴平		200,000.00	1,478,900.00
其他应付款-个人股东	魏娅娅		200,000.00	858,676.60
其他应付款-个人股东	孟琳			300,500.00
其他应付款-个人股东	彭志钢			60,300.00

（三）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双方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及结果
1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肖兴平	2012年7月	肖兴平以个人名义贷款购买小汽车（车价款 33.90 万元）用于学校经营使用，学校出资并负责还贷，学校拥有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上述车辆已还清贷款，并过户至学校名下

序号	关联交易双方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及结果
2	微力量有限、前股东李剑华	2012年7月	原股东李剑华以个人名义贷款购买小汽车（车价款 17.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使用，公司出资并负责还贷，公司拥有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上述车辆已还清贷款，并过户至公司名下
3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黄传龙	2012年11月	黄传龙以个人名义贷款购买小汽车（车价款 20.99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使用，公司出资并负责还贷，公司拥有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上述车辆已还清贷款，并过户至学校名下
4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张鄢	2012年11月 2013年7月	张鄢以个人名义贷款购买两辆小汽车（价款 20.99 万元、99 万元）用于学校经营使用，学校负责出资并还贷，学校拥有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上述车辆现已还清贷款，并过户至学校名下

除上述股东与公司（包括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之间发生的车辆交易事项外，2012年10月，微力量有限对股东黄传龙先向相关银行申请130万元个人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所得贷款全部用于微力量有限的日常经营，相关贷款已于2014年10月结清。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二）对外担保情况”。

除上述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包括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担保）情形。

（四）关联交易政策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

化等信息。”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此而产生的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条所称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六十七条规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的说明。特殊情况是指下情形：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特别规定的重大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明确意见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规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2、（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主要期后事项如下：

1、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微力量艺术学校增加 570 万元开办资金，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开办资金增至 600 万元；

2、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 660 万元购买当代著名作家王跃文编著的长篇小说《爱历元年》的 IP 版权（包括电影、影视剧改编权、放映权、广播权等多项权利），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与王跃文先生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50%的转让款项；

3、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华林视通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高清电视直播车改装及设备集成采购合同》，公司拟以 699 万元购买高清电视直播车，已按约定向合同乙方支付 349.50 万元。上述投资事项已经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8日，微力量有限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11号”的《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微力量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5,075,974.13元。

本次评估对象为涉及整体变更的相关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为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507.59万元。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25,309,449.73	25,875,931.25	566,481.52	2.24
负债合计	799,957.12	799,957.12		
净资产	24,509,492.61	25,075,974.13	566,481.52	2.31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关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设立情况以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四）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筹备阶段。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经北京兴华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2015-7-31 (或 2015 年 1~7 月)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9,981,850.98	5,878,903.15	4,957,858.08
负债总额	7,449,375.32	6,846,269.73	8,620,265.34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2,475.66	-967,366.58	-3,662,407.26
营业收入	13,725,940.44	14,774,727.79	6,055,723.00
营业利润	4,839,064.54	4,410,648.72	-1,559,028.35
净利润	3,499,842.24	2,695,040.68	-1,655,514.9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影视项目投资的风险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肖兴平、黄传龙、张鄢、魏娅娅等均系在主流媒体从业多年的传媒专业人士，2011 年 6 月创立本公司时，确立了以艺术教育特别是影视艺术培训为依托，适时发展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等主营业务，形成艺术教育、影视传媒双轮驱动、互相促进的核心发展战略。2014 年下半年，公司成功策划、投资并制作了拥有完全版权的《音为梦想》大型真人秀综艺电视节目，并与湖南广播电视台联袂制作并播出，在青少年及中学生群体中产生广泛影响，为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为拓展影视传媒产业，促进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形成，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

当代著名作家王跃文先生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以 660 万元购买王跃文编著的长篇小说《爱历元年》的 IP 版权（包括电影、影视剧改编权、放映权、广播权等多项权利），公司计划 2015 年 10 月启动《爱历元年》同名电视剧的改编、拍摄工作；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唐时代”）签署《电影<爱情精算师>投资合同书》，公司出资 975 万元参与盛唐时代主投的时尚青春、爱情喜剧题材的电影《爱情精算师》，该电影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6,500 万元，计划公映档期为 2016 年暑期（7 月或 8 月），作为联合出品方，公司享有该电影项目 15% 的净收益分配权。

中国影视行业处在黄金发展期，大众消费升级为电影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原动力。2014 年中国电影总票房为 296.4 亿元，同比增长 36.15%，观影人次首次突破 8 亿。其中，国产影片票房 161 亿元，占到当年中国电影总票房的 54%，年轻人对电影的消费已经变成了生活必需品。2015 年上半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已达 203.63 亿元，同比增长 48.17%，预期未来五年亦将保持 30% 以上增长速度。

影视作品具有独特性，投放到市场前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能够被市场和广大观众所喜爱，更无法准确预测其所能产生的票房收入或获得的收视率，存在不被市场认可而无法获得预期票房收入的风险。影视作品的剧本创作、影片拍摄、后期制作、宣传发行整个周期较长，国家对电影剧本（梗概）实施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规定了电影中禁止载有的内容及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如果公司投资的电影项目最终未获备案或完成摄制的电影未最终审查通过，将作为剧本或者作品报废处理，将对投资方造成严重损失。在上述多重风险因素的作用下，国内电影投资领域遵循“四六定律”、“二八定律”，即市场上仅有 40% 左右的电影项目能够不亏损或略有盈利，仅有 20% 的电影项目能获得较大成功，获得较高的票房收益。

前述电影投资项目中，公司从题材、编剧、导演、主要演员、拍摄团队、联合制片人以及发行渠道、公映档期等均作了详细投资评审，公司亦派出董事、副总经理张鄢领队全程跟踪上述电影投资项目的摄制、推广等过程，既对电影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的风险监控，亦为公司后续开展影视剧项目的策划、投资、制作积累实战经验。

前述《爱历元年》IP 版权购买事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电影《爱情精算师》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不占用公司艺术教育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同时纾解外部股东对公司开展影视项目投资风险的担忧，公司拟向肖兴平、黄传龙、魏娅娅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莫海盈、聂均倚、舒桂珍等 3

名公司原股东，邓炳国、刘轩等 2 名核心员工，以及由公司董事张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 500 万股普通股，增发价格为 4 元/股，定向增发所募集 2,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上述影视项目的投资。

尽管前述影视项目预期投资收益较好，但国内影视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国产电影受到美国好莱坞大制作电影的冲击，电影投资项目“高风险”特征明显，如前述影视剧项目投资失败，将对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公司的后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艺术教育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

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由旗下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开展，主要针对参加艺术高考的高中在校学生进行艺术专业方面的辅导培训，主要开设的专业有：播音与主持、影视表演、影视编导、服装与艺术表演、空中乘务等。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坚持“专家治校”的原则，始终遵循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方针，自 2011 年创办以来，凭借先进的教学体系和管理模式多次荣获长沙市、岳麓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年度优质诚信服务先进单位称号，在历年艺术高考培训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是湖南省艺术培训行业经营规模最大、生源最多、升学率最高和影响力最大的艺术培训学校之一。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在湖南省艺术教育培训行业的良好声誉，是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做大做强的基础。

鉴于艺术教育服务的对象为青少年学生，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生活食宿等均负有责任，公司十分珍惜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长期积累的良好品牌声誉，在日常教学中十分重视安全责任管理。随着未来艺术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如上述安全责任管理过程中出现疏忽或过失，造成“微力量”艺术教育品牌声誉受损，将对艺术教育业务的招生和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难以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风险

公司秉承“教育的作用是引导兴趣，激发梦想”的理念，依托公司在艺术教育领域积累的艺术资源、传媒资源，已着手开发不针对艺术高考、受众群体更为广泛的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针对 11~17 岁在校学生暑假的时间空档，公司于 2015 年 7 月~8 月开发并运作“微力量梦想训练营”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将户外拓展、心智训练、才艺展示、艺术课堂、舞台表演、文艺晚会等体验互动式教学内容整合成“九天八夜”的青少年夏令营项目，并通过湖南广电旗下“快乐购”电视购物频道在全国播出销售。该项目实现招生 51 名，实现营业收入 16.21 万元。该项目系公司为开拓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所作的有益尝试，亦为开发更多的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和策划综艺电视节目等储备

运作人才和项目经验。从该项目实际运作效果来看，参加“微力量梦想训练营”活动的学生及其家长对教育效果反馈普遍良好，期待公司持续主办下一期。

鉴于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针对在校学生，由于国内在校学生课业繁重，尽管公司及多数家长认为，相对于传统课堂听讲的授课教学，体验互动式的素质教育模式对青少年的成长教育更为有效。在国内传统课堂授课教学主导的大环境下，公司推出的“青少年素质教育”项目仅能在青少年学生寒暑假期间推广和运作，存在难以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现实困境。

（四）艺术教育业务所依赖的资源主要来自外部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艺术教育业务属于知识、智力密集型行业，艺术家人才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因素。限于公司规模及影响力，公司对艺术家人才的利用多采取外部合作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模式，且以外部合作为主，即通过常年聘请自由文艺从业者、高校艺术专业教师为外部合作讲师为主要师资来源，随着公司艺术教育业务规模扩大，能否长期、稳定地获得优秀的艺术家合作资源，将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挑战。

除上述艺术家资源主要依赖外部合作外，公司从事艺术教育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租期已延续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截止）或由合作的学校免费提供教学场地，这种状况对公司艺术教育业务发展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民办教育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公司下属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持有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编号：143010470000811），实际从事艺术培训、文化培训等非学历教育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第九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民办教育为“非营利性”、“公益性事业”，民办学校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5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草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该修正案草案已明确“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2015 年 8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上述修正案列入全国人大常务会议立法程序。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自 2012 年设立起，按一般企业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的税率缴交营业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由于艺术教育业务

尚处于持续投入期，公司作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唯一投资者、举办者，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经本公司申请，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换发备注为“营利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的管理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均由公司委派，其章程规定“本学校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剩余部分可作为举办者的合理回报”，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删除了关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

（六）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至今持续经营期已满四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016.91 万元、2,640.3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 605.57 万元、1,486.50 万元、1,389.5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91.28 万元、330.58 万元、379.20 万元。为促进公司“艺术教育、影视传媒”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形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000 万元用于影视传媒项目的投资，并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全资的北京微力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传媒属于资本消耗型业务，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七）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关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及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所使用的房产及场地均为租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建筑物共 10 栋，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原系由桃花岭村集体食品厂改建为中南大学自考学院教学场所，由桃花岭村民委员会收回后于 2011 年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目前为微力量艺术培训学校本部教学及公司办公使用。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租金为 90 万元/年；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租金为 94.50 万元/年。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进行不动

产登记，亦未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由于历史原因，该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该村村民集体所有，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不属于危房、临时建筑、违章建筑，也不属于短期内需要征收拆迁范围。该村民委员会拟就该土地及地上建筑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规定补充进行不动产登记。鉴于目前艺术教育生源持续增加，现有教学场地已较为紧张，公司目前正在寻找合适的场地，并计划在租赁合同期内搬迁。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主要股东肖兴平、黄传龙、张鄢、张英志、魏娅娅、彭志钢等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承租的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未进行不动产登记及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有权部门罚款导致的损失以及被责令搬迁发生的费用，由本人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本人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艺术教育业务收入的 99.59% 来源于湖南省，来源于湖南省外的收入额较小，这主要因为艺术教育业务主要针对艺术高考的考前培训，艺术高考学生跨区域培训的情况不多。此外，限于现有教学场地相对于艺术高考培训招生情况较为紧张，公司也缺少跨省区新设艺术培训学校的资金与资源，因此主要将精力与资源放在湖南省艺术高考培训市场。公司艺术教育业务收入局限于湖南省区，存在区域市场过份集中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肖兴平： 肖兴平

黄传龙： 黄传龙

张 郢： 张郢

魏娅娅： 魏娅娅

黄 涛： 黄涛

监事：

李玉成： 李玉成

阳志刚： 阳志刚

孟 琳： 孟琳

高管（未担任董事）：

扶宗和： 扶宗和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 月 1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薛军
薛 军：

项目负责人：
李合斌：李合斌

项目小组成员：

范国胜：范国胜 高 军：高军

施 妍：施妍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庆江：刘庆江

经办律师：

周铁岩：周铁岩

林起遂：林起遂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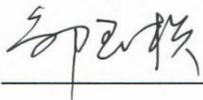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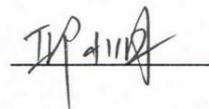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玉桢：  _____

邱小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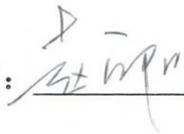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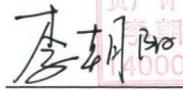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雷流宽：  

李朝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